

附 1

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对金融机构综合评价表

(1-综合事务)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子目(分值) | 评价细目与标准 |
|----|--------------|--------------------------|---|
| 1 | 一、综合事务(100分) | (一) 金融机构与高管人员变动情况抄报(10分) | 1. 金融机构迁址以及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等情况要及时向人行重庆营管部抄报。 2. 金融机构高管人员与办公室负责人变动时, 应及时将变更后的人员联系方式通过传真(67677013)报备人行重庆营管部办公室。 |
| | | (二) 经营改革情况报送(30分) | 1. 报送时效性。 2. 报送内容。按照人行重庆营管部要求报送。 |
| | | (三) 重大事项报告(10分) | 各金融机构发生的金融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要第一时间向人行重庆营管部值班室电话报告。 |
| | | (四) 金融宣传与信息披露(20分) | 1. 加强金融宣传管理, 坚持正确的立场和方向, 强化金融正面宣传, 对外披露的数据、事项真实可靠; 积极支持和配合开展专项或集中宣传报道。 2. 及时正确应对公众和媒体的询问与监督, 做好业务服务与政策解读, 避免负面舆情产生, 严防误解误读央行政策及相关规定; 发生重大金融负面舆情事件及时报送人行重庆营管部办公室。 |
| | | (五) 来文质量(10分) | 来文应符合公文处理办法。退文后应及时修改并重新报送。 |
| | | (六) 办公室工作其他(20分) | 1. 参加人民银行召开的有关重要会议的情况; 2. 完成人民银行交办的综合性事务情况。 |

(2-金融消费权益保护)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子目(分值) | 评价细目与标准 |
|----|---------------|---|---------|
| 1 | 金融机构行为规范(66分) | <p>(一) 内控制度建设(9分)</p> <p>1. 设立金融消费权益保护职能部门。 2. 保障人员和经费配备。 3. 统筹组织本机构消保工作，开展消保内部检查。 4. 设立普惠金融职能部门，保障经费和人员配备，组织推进本机构普惠金融工作。 5. 建立消保制度体系，完善配套机制。 6. 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的相关职能部门要建立完善日常业务操作的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规则、规范、标准。 7. 建立推进普惠金融工作机制。 8. 建立健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各项内控制度。 9. 各项内控制度具有全面性和可操作性。</p> <p>(二) 教育宣传(6分)</p> <p>1. 制定本机构年度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员工培训计划。 2. 每年针对中高级管理人员及基层业务人员，至少每年开展一次金融消费权益保护专题教育和培训。 3. 针对接触个人金融信息的岗位人员，在其上岗前开展一次个人金融信息保护专题教育和培训。 4. 建立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培训档案。 6. 制定本机构年度金融知识普及与金融消费者教育工作计划。 7. 积极参与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等开展的金融消费者教育活动。 8. 自行开展金融知识普及与金融消费者教育活动。 9. 建立金融知识普及与金融消费者教育工作台账。</p> <p>(三) 全流程管控(9分)</p> <p>1. 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开发要融入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理念和要求。 2. 应当将实施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的经费纳入金融产品和服务的成本预算和定价计划中。 3. 金融消费权益保护职能部门应当参与审核入市前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4. 严格管理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营销推介行为。 5. 对于特殊或重点领域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应当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6. 做好特约商户拓展与管理工作。 7. 对售后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展内部监督。 8. 及时调整金融消费者意见比较集中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规则。 9. 持续做好后续权益的维护和服务工作。</p> | |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子目(分值) | 评价细目与标准 |
|----|------|----------------|--|
| | | (四)落实适当性原则(3分) | <p>1.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的风险评估分级。</p> <p>2.动态管理金融产品和服务的风险分级体系。</p> <p>3.应当对金融消费者的抗风险能力准确、动态地分类分级，设定金融消费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有效期，并进行后续评估。</p> <p>4.向金融消费者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应当符合其风险承受能力，不得向低风险承受等级的金融消费者推荐高风险的金融产品和服务。</p> <p>5.低风险承受等级的金融消费者购买超过其承受风险等级的高风险金融产品时，应当具备“风险越位”提醒条件或限制措施。</p> |
| | | (五)保障财产安全(6分) | <p>1.履行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义务。</p> <p>2.建立财产安全风险事件应急处置预案。</p> <p>3.确保相关业务人员具备较强的业务能力和操作水平。</p> <p>4.防范相关人员因表达能力不足造成金融消费者产生重大误解。</p> <p>5.应当加强对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督以及客户账户、资金的监管，防范金融消费者的财产不被挪用、侵占。</p> <p>6.规范预付卡业务管理。</p> <p>7.应当避免金融消费者在购买、使用金融产品和服务时，因金融机构的设施、计算机网络平台等出现故障或其他风险问题而导致财产及相关权益受到损害。</p> |
| | | (六)信息披露(7分) | <p>1.应当按照相关监管规定披露与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相关的经营信息、金融产品和服务信息以及其他信息；应当依据金融产品和服务的特性，向金融消费者披露《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第十四条所列的重要内容。</p> <p>2.金融机构应当提示金融消费者不得利用金融产品和服务从事违法活动。</p> <p>3.披露信息时，应当使用有利于金融消费者接收、理解的方式，对重要信息中关键的专业术语应进行解释说明。</p> <p>4.推出金融科技创新产品前，应当开展外部安全评估，并基于外部安全评估结果，全面掌握该金融科技产品的特点和风险，在此基础上及时、准确地向金融消费者准确披露。</p> <p>5.留存资料时间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6.留存资料内容应当符合规定。</p> |
| | | (七)金融营销宣传(8分) | <p>1.金融营销宣传应当与所取得的资质相符。</p> <p>2.金融营销宣传应当与国家重大政策部署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持一致。</p> <p>3.严格区分自有产品和代销产品。</p> <p>4.充分披露对费用减免的限制。</p> |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子目(分值) | 评价细目与标准 |
|----|------|----------------------|---|
| | | | <p>5. 金融营销宣传用语应当规范、准确。</p> <p>6. 以弹出页面等形式发布的金融营销宣传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p> <p>7. 以电子信息方式向金融消费者发送金融广告的，应当明确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接收的方式。</p> <p>8. 开展营销推介活动时，应当全面、准确地描述金融产品和服务的真实状况，不误导、不夸大、不虚假、不隐瞒。</p> |
| | | (八) 诚信经营 (5分) | <p>1. 应当尊重金融消费者购买金融产品和服务的真实意愿，不得擅自代理金融消费者办理业务，不得擅自修改金融消费者的业务指令。</p> <p>2. 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实际情况要与营销推介时的说明资料描述相一致，且金融机构实际承担的义务不低于所承诺的标准。</p> <p>3. 不得通过附加限制性条件的方式强制要求金融消费者购买协议中未作明确要求的产品和服务，不得限制金融消费者寻求法律救济途径，不得减轻、免除本机构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p> |
| | | (九) 依法催收 (2分) | <p>1. 催收债务时不得采取违反法律法规、违背社会公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方式。</p> <p>2. 委托第三方催收债务的，应当对受托人的资质有充分了解，通过签订书面协议明确禁止受托人使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社会公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方式追讨债务。应当对受托人的催收行为进行监督。</p> |
| | | (十) 规范格式合同 (5分) | <p>1. 格式合同条款及服务协议文本，不得存在误导、欺诈等侵犯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内容。</p> <p>2. 格式合同条款及服务协议文本不得含有减轻、免除己方责任，加重金融消费者责任，限制或者排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利的格式条款，及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等不合理条款。</p> <p>3. 应当对金融消费者投诉较为集中或者存在侵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隐患的格式合同、服务协议文本进行及时清理。</p> |
| | | (十一) 外包管理 (3分) | <p>1. 金融机构不得因其与外包服务供应商合作而转移、减免其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的义务。</p> <p>2. 金融机构应当审查和评估外包服务供应商保护个人金融信息的能力，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p> <p>3. 加强银行卡收单业务外包管理。</p> |
| | | (十二) 计算机系统运行 (2分) | <p>1. 采取有效措施落实计算机系统安全运维要求。</p> <p>2. 应当定期检测维护数据备份系统，对灾难恢复的需求应当定期进行再分析。</p> |
| | | (十三) 重大事项报告 (1分) | <p>1. 应当及时、详细报告侵犯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重大事件的相关情况，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消除重大事件造成的负面影响。</p> |
| 2 | 个人金融 | (一) 机制建设及运行 (5分) | <p>1. 建立专门的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内控制度。</p> <p>2. 建立个人金融信息数据库分级授权管理机制。</p> |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子目(分值) | 评价细目与标准 |
|----|-----------------|--------------------------|---|
| | 信息保护 (17 分) | | 3. 金融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金融信息予以保密。 4. 制定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 5.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金融信息遗失、毁损、泄露或者篡改等情况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及时告知用户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6. 至少每半年排查一次个人金融信息安全隐患。 |
| | | (二) 收集(4分) | 1. 在收集个人金融信息前采取书面提醒的方式，向个人信息主体明确告知相关内容。 2. 不得收集与义务无关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方式收集信息。 3. 收集个人金融信息前应取得金融消费者的书面授权。 4. 不得以概括授权的方式，索取与金融产品和服务无关的个人金融信息使用授权或者同意。 5. 使用格式条款收集个人金融信息时应当履行告知义务。 |
| | | (三) 使用(4分) | 1. 使用个人金融信息前应取得金融消费者的书面授权。 2. 不得把客户授权或同意将其个人信息用于营销、对外提供等作为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的先决条件。 3. 在内部使用及对外提供个人金融信息时，应执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和采取有效技术措施确保流转环节的安全。 4. 在信息转移的过程中，应当实施审批和落实责任制度，建立追溯机制。 5.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的要求、范围向有权机关提供个人金融信息，并核实登记相关证明文件。 |
| | | (四) 保存(2分) | 1. 采取符合国家档案管理规定的措施，落实个人金融信息档案资料安全管理。 2. 采取符合国家电子数据管理规定的措施，加强对个人金融信息数据安全技术保护。 |
| | | (五) 数据跨境(2分) | 1. 在中国境内收集的个人金融信息的存储、处理和分析应当在中国境内进行。除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外，金融机构不得向境外提供境内个人金融信息。 2. 向特定的境外机构传输境内收集的相关个人金融信息，应当采取审慎措施确保信息安全。 |
| 3 | 投诉处理 (10 分) | (一) 本机构受理、处理投诉情况 (7分) | 1. 严格按照流程受理、处理投诉。 2. 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本单位投诉方式。 3. 及时、妥善处理投诉，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理投诉。 4. 针对金融消费者的投诉进行系统分析，建立投诉数据库。 5. 基于金融消费者投诉所反映的问题进行整改。 6. 建立投诉处理台账，案卷记录完整、清晰。 7. 被评估机构构建有投诉处理工单系统的，应当按照系统要求全面记录投诉内容。 |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子目(分值) | 评价细目与标准 |
|----|----------------|------------------------|---|
| | | (二)配合监管机构受理、处理投诉情况(3分) | 1.在规定时限内处理、办结由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转办的金融消费者投诉，并如实反馈处理情况。 2.积极配合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开展调查、调解工作。 3.建立健全金融消费投诉跟踪评价机制，降低金融消费者投诉率。 |
| 4 | 配合监管(7分) | (一)检查评估(6分) | 1.认真组织开展金融消费权益保护自评估工作，及时上报自评估报告以及证明材料。 2.自评估报告及证明材料等符合规范要求，积极配合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现场评估工作。 3.根据检查与评估情况，及时纠正不利于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的问题。 4.其他配合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开展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的情况。 |
| | | (二)社会评价(1分) | 1.积极应对新闻媒体、政府部门、社会团体等对本机构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的监督评价。 2.因过错被媒体曝光或被有关部门通报。 |
| 5 | 创新创优(附加分: 10分) | (一)方法创新(2分) | 根据金融机构报送情况酌情加分。 |
| | | (二)质量创优(3分) | 根据金融机构报送情况酌情加分，可包括但不限于： 1.配合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做好金融消费者投诉分类标准应用试点等相关工作。 2.按照要求报送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环境评估资料。 3.保质保量向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报送本机构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典型案例，或报送的典型案例被采用的。 4.其他获得广泛好评的做法。 |
| | | (三)金融消费纠纷非诉解决机制(5分) | 1.对反复投诉的金融消费纠纷，积极采用非诉解决机制化解矛盾。 2.对监管机构委托第三方调解组织进行的调解和评估工作积极配合，按照纠纷解决需要提供完整、准确的证据及相关材料。 3.及时、全面地履行经调解达成的纠纷处理方案。 |

(3-货币政策与跨境业务)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子目(分值) | 评价细目与标准 | |
|----------------------|------|------------------------|-----------------|--|
| 1 货币政策与跨境业务(100分) | | (一)宏观审慎管理与经济金融监测(20分) | 1.宏观审慎评估 | (1)能够贯彻执行好宏观审慎评估规则,把握好信贷投放力度、结构和节奏;(2)关于宏观审慎评估方面的报告、报表报送及时,质量较高。 |
| | | | 2.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 | (1)能够认真贯彻落实人民银行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政策要求;(2)认真完成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业务开展情况的调查,且完成质量较高。 |
| | | | 3.经济金融监测 | (1)能够及时完成人民银行布置的各项关于经济金融热点问题的调查,并且完成质量较高。(2)能按时、高效完成人民银行布置的其他综合性工作材料要求。 |
| | | (二)准备金管理与财政存款缴存情况(20分) | 1.法定准备金管理 | (1)按时、足额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2)建立了存款准备金管理内控制度和组织体系。(3)存款准备金政策效果反馈及时、准确。 |
| | | | 2.准备金政策执行 | (1)认真执行存款准备金率调整考核。(2)降准释放资金运用符合政策导向。 |
| | | | 3.日常监测 | (1)及时准确报送准备金监测数据。(2)认真完成人民银行关于存款准备金的调查研究,且完成质量较高。 |
| | | (三)央行资金使用管理(20分) | 1.再贷款管理 | (1)再贷款申请资料齐全。(2)再贷款资金运用及时,投向符合条件,台账管理规范。(3)按时归还再贷款。(4)根据人民银行要求提供有关监测材料。 |
| | | | 2.再贴现管理 | (1)再贴现申请资料齐全,办理再贴现票据符合政策要求。(2)贴现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3)按时报送票据业务统计表。 |
| | | | 3.资金运用效果评估 | (1)认真组织开展央行资金运用政策效果评估。(2)接受再贷款、再贴现贷后监督核查。(3)认真完成人民银行关于央行资金运用的调查研究,且完成质量较高。 |
| | | (四)流动性管理(10分) | 1.头寸管理 | 加强流动性日间头寸限额管理,保持合理的资金头寸和备付金水平,确保及时足额清算。 |
| | | | 2.应急处置机制 | 根据人民银行要求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组织应急演练,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
| | | | 3.监测报告 | 根据人民银行要求报送流动性监测报表,及时报告流动性状况和风险突发事件。 |
| | | (五)利率管理(10分) | 1.贯彻执行利率政策 | (1)认真贯彻执行各项利率政策,正确、及时传达、转发和执行人民银行有关利率管理和利率调整文件。(2)及时反馈各项利率政策实施效应。 |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子目(分值) | 评价细目与标准 | |
|---------------------|-------------|-------------|--|--|
| (六)跨境人民币业务 (20分) | 2. 完善定价能力建设 | 2. 完善定价能力建设 | (1) 制定并执行利率定价管理办法，完善利率定价机制建设。(2) 完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机制，推进贷款定价模板建设，增强资金定价科学合理性。 | |
| | | 3. 利率水平监测分析 | (1) 准确、及时、完整通过利率监测系统报送各类利率监测报表。(2) 认真完成人民银行布置的利率专题调查，且完成质量较高。 | |
| | | 4. 利率定价自律管理 | (1) 积极参加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探索完善自律管理体系。(2) 自觉遵守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各项约定，维护辖区利率定价市场秩序。 | |
| | 1. 信息报送 | 1. 信息报送 | 及时、准确、完整向 RCPMIS 报送各类跨境人民币信息。 | |
| | | 2. 业务开展情况 | (1) 积极开展业务宣传培训。(2) 积极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有效防范业务风险。 | |
| | | 3. 情况反馈 | (1) 及时完成人民银行布置的专项调查，完成质量较高。(2) 及时、高效完成人民银行布置的其他工作材料。 | |

(4-信贷管理与金融市场)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子目(分值) | 评价细目与标准 |
|--------------------------|------------|-------------------------|--|
| 1 信贷管理与金融市场 (100分) | 信贷管理 (50分) | 1. 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政策执行情况 (10) | (1) 乡村振兴领域金融资源投入情况，涉农贷款是否实现同口径下稳定增长。 (2) 农村金融产品创新情况和成效。 (3) 参与农村金融改革的情况及成效。 (4) 农村金融工作具体推动措施和成效。 (5) 贯彻落实人民银行乡村振兴等农村金融相关文件、工作要求的情况。 |
| | | 2. 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10) | (1) 民营、小微企业金融资源投入情况。 (2) 民营、小微企业金融产品创新情况和成效。 (3) 小微企业专营机构建设及内部管理和传导机制完善情况。 (4) 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具体工作推动情况。 (5) 贯彻落实人民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相关文件、工作要求的情况。 |
| | | 3. 金融扶贫等民生金融业务开展情况 (10) | (1) 金融精准扶贫贷款投放情况。 (2) 参与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金融扶贫各项专项行动情况。 (3) 金融扶贫产品和服务创新情况。 (4) 创业就业、助学、助残等金融支持情况。 (5) 执行人民银行关于民生金融工作部署安排情况； |
| | | 4. 房地产信贷政策执行情况 (10) | (1) 房地产开发贷款、个人住房贷款增长是否符合政策导向和要求。 (2) 首套房贷款支持情况，占比； (3) 保障性住房建设金融支持情况； (4) 支持租赁住房建设的情况； (5) 房地产业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情况是否及时反映； (6) 执行人民银行房地产金融政策部署安排的情况 |
| | | 5. 信息反馈与报送 (10) | (1) 及时、准确上报各类专项信贷监测报表、报告以及相关信贷管理文件、资料等。 (2) 及时、高效完成各项信贷政策调查工作。 |
| | 金融市场 (50分) | 1. 债券发行与后续管理 (15分) | (1) 积极参与非金融企业永续票据、项目收益票据、民营企业融资支持工具、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双创债务融资工具等创新产品的发行；定期上报银行间市场融资项目推进情况统计表。 (2) 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结合实际，积极开展绿色金融债券、双创金融债券、无固定期限资本补充债券、转股型资本补充债券等发行工作，并加强已发行的小微、三农、绿色、双创等金融债券后续管理。 (3) 按照人民银行工作安排，加强存续期风险监测预警，维护良好信用环境。 |
| | | 2. 货币市场交易 (5分) | (1) 加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金融机构，按照人民银行工作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对交易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及时向人民银行进行报告； (2) 合规开展同业拆借业务，通过中国货币网备案系统及时进行备案； (3) 合规开展同业借款等线下货币市场业务，加强风险管理，定期向人民银行报告业务开展情况及相关风险。 |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子目(分值) | 评价细目与标准 | |
|----|------|------------------------|--|--|
| | | 3. 债券市场交易 (10分) | (1) 按照人民银行工作要求,合理控制债券交易杠杆比率,若发生杠杆比率超限的情况,应于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人民银行报告;定期按时向全国同业拆借中心报送净资产等相关财务数据;按季向人民银行报送债券回购交易风险季度监测数据和季度报告; (2)完善柜台记账式国债交易系统设置,及时上报开办柜台交易的营业网点名单,按季报送全辖柜台记账式国债交易情况;积极开展地方债柜台业务,及时上报开办地方债柜台业务的营业网点名单。 | |
| | | 4. 票据市场管理 (5分) | (1)依法合规开展商业汇票业务,加强风险管理; (2)积极创新发展商业承兑汇票业务; (3)积极宣传和推广电子商业汇票。 | |
| | | 5. 黄金市场管理 (5分) | (1)新开办各类黄金业务,及时向人民银行备案,对交易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及时向人民银行报告; (2)非法人金融机构获得总行授权,开展黄金资产管理、互联网黄金、黄金积存业务的须向人民银行上报备案报告、授权证明文件、内控制度等材料;法人金融机构开展黄金资产管理、互联网黄金、黄金积存业务的须向人民银行上报备案报告、内控制度、人员部门设置等材料; (3)依法合规开展黄金市场业务,加强风险管理。(4)根据人民银行工作安排,按时准确上报黄金业务统计季报表。 | |
| | | 6. 市场交易工具运用与创新 (5分) | (1)积极开展利率互换、远期利率协议、债券远期和债券借贷等场外金融衍生产品的宣传和推广工作,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人民银行。(2)对涉及金融市场业务的重大事项,如各类市场业务资格的获取和变动情况、市场创新产品的参与情况、交易工具、交易方式的运用情况、发生或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等,及时报告人民银行。 | |
| | | 7. 金融市场监测分析 (5分) | (1)按照人民银行的相关要求,及时、准确上报货币市场、债券市场等金融市场数据; (2)鼓励根据债券发行和交易、同业拆借业务、票据业务、黄金业务、互联网金融等领域的新情况、新趋势,自主开展调研向人民银行提供专项报告,视报告质量给予1-5分。 | |

(5-金融稳定)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子目 (分值) | 评价细目与标准 |
|----|--------------------|-----------------|--|
| 1 | 一、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50分) | 金融风险防范 (25分) | <p>1. 严格落实人民银行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强化风险管理，审慎经营，强化风险抵御能力；加强内控管理，防止发生金融犯罪和贪腐案件。</p> <p>2. 发生影响区域金融稳定的重大事件，此项不得分。</p> |
| | | 金融风险处置 (20分) | <p>1. 按照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要求及时报告各类金融突发事件、金融案件和可能影响金融稳定的重大事项。</p> <p>2. 出现风险的金融机构应根据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化解风险，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导致风险扩大的，此项不得分。</p> <p>3. 建立完善各项内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积极配合人民银行开展应急演练。</p> |
| | | 金融稳定再贷款管理(5分) | <p>1. 申请借用金融稳定再贷款的金融机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真实申报自然人债权，及时报送使用金融稳定再贷款的情况，保证专款专用。</p> |
| 2 | 二、金融改革与维护金融稳定(50分) | 金融改革情况报送(10分) | <p>1. 在定期报送的金融机构经营改革情况中报告改革进展和成效，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结构、发展战略、内部管理架构、内控制度、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变化情况。</p> <p>2. 及时报告改革中政策落实情况，以及改革对日常经营、职工情绪、社会反映等可能引发社会不稳定的因素。</p> <p>3. 积极主动参与人民银行研究课题，上报金融改革及金融稳定相关研究成果及材料酌情加分。</p> |
| | | 维护金融稳定 (40分) | <p>1. 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整上报各类数据、信息，配合人民银行做好金融风险监测分析工作。</p> |
| | | | <p>2. 定期报告资管计划等交叉性金融产品和业务开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p> |
| | | | <p>3. 积极配合人民银行开展央行金融机构评级工作，相关报表上传评级系统及时正确。</p> |
| | | | <p>4. 积极配合人民银行开展银行业压力测试工作。</p> |
| | | | <p>5. 积极配合人民银行开展各类调研并报送相关数据材料。</p> |
| | | | <p>6. 积极落实人民银行布置的存款保险宣传、保费缴纳等各项工作。</p> |

(6-金融统计)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子目(分值) | 评价细目与标准 |
|----|-------------------|---------------|---|
| 1 | 一、金融统计 (100 分) | 统计数据报送 (40 分) | 1. 日报数据报送: 考核日报数据及时性, 准确性, 完备性。 2. 月报一批次数据报送: 考核月报一批次数据及时性, 准确性, 完备性。 3. 月报二批次数据报送: 考核月报二批次数据及时性, 准确性, 完备性。 4. 季报数据报送: 考核季报数据及时性, 准确性, 完备性。 5. 银行家问卷报送: 考核银行家问卷报送及时性, 准确性, 完备性。 6. 其他报表数据报送: 考核其他报表数据及时性, 准确性, 完备性。 7. 资产管理产品统计: 考核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备性。 8. 理财与资金信托统计监测: 考核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备性。 9. 标准化存贷款综合抽样统计: 考核数据的及时性、完备性和准确性。 |
| | | | 10. 根据数据出现异常变动及时上报相关说明。 |
| | | | 11. 报送报表数据变动反应的经济金融变化的情况。 |
| | | | 12. 统计制度归属情况备案上报: 考核案工作的及时性、完整性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
| | | | 13. 现场调研: 协助完成人民银行关于经济金融特点难点的现场调研。 14. 非现场调研: 协助完成人民银行关于经济金融特点难点的非现场调研。 |
| | | | 15. 统计人员配备: 考核统计人员配备是否足够、业务能力; 统计人员变动报备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16. 统计管理制度建设: 考核统计管理流程、内控制度的规范性、统计制度建设的合理性。 17. 统计信息系统建设: 考核数据采集和审核的自动化程度、效率及取数的准确性。 18. 统计培训及其他: 参加人民银行培训、组织本行培训; 实时向人民银行报备机构变化情况及其业务变化情况。 |
| | | | 19. 现场检查: 积极配合人民银行执法检查并积极整改。 20. 自查: 积极组织开展金融统计自查、整改并报告。 |

(7-会计管理)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子目(分值) | 评价细目与标准 |
|----|------------|--|---|
| 1 | 会计管理(100分) | 会计财务资料报送情况(60分) 缴存款范围核定情况(20分) 协调配合(20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自发布或调整之日起一个月内报送会计制度、涉及会计准则变更等重大会计改革事项的资料。2. 自发布或调整之日起一个月内报送会计科目及使用说明。3. 准确及时上报会计月计表(月后8日内)、资产负债表(季后8日内)、损益表(季后8日内)、数据信息表(季后15日内)、年终决算报表(含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业务状况表、经营状况分析说明,年后15日内),做到内容完整、数据准确。4. 会计制度和经营状况分析说明做到内容完整、格式规范、及时准确。5. 按规定上报会计财务资料报送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并及时上报其变动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及财政存款缴存范围核定申请报送及时、内容完整、格式规范。2. 非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财政存款缴存会计科目发生变更后及时报送会计科目及使用说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按时完成人民银行布置的各项任务。2. 配合人民银行会计财务调研工作。 |

(8-支付结算)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子目(分值) | 评价细目与标准 | |
|----|----------------|---------------------|---------------|--|
| 1 | 支付结算 (100分) | (一) 支付结算管理 (15分) | 1. 支付结算制度执行情况 | (1) 严格执行《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支付结算办法》、《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运行管理办法》等支付结算法律法规规章，在人民银行检查中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拒不接受银行业务指导等行为的；(2) 按规定做好现代化支付系统、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同城票据交换系统、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业务管理工作；(3) 建立对辖属机构支付结算工作监督检查制度。年度内对辖属机构进行检查；(4) 建立支付结算内控制度。支付结算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未出现支付结算风险；(5) 制定支付系统业务应急预案。 |
| | | | 2. 协调配合 | (1) 按时完成人民银行布置的各项任务；(2) 协助其他银行机构结算风险防范、业务查询等要求；(3) 配合人民银行支付结算检查、业务查询等工作；(4) 根据人民银行部署做好全辖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工作；(5) 按照人民银行调研要求，及时反馈调研报告。 |
| | | | 3. 重要事项报告 | (1) 发生结算事故、结算纠纷、结算案件等重大支付结算事项，应在2个工作日内上报；(2) 每年支付结算工作计划应在当年3月底上报、支付结算工作总结应在12月底前上报人民银行。 |
| | | | 4. 空头支票行政处罚 | (1) 按规定上报空头支票报告书；(2) 按规定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3) 按规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 5. 结算报表编制 | (1) 按规定时间上报各类结算报表；(2) 结算报表做到内容完整、数据准确、填列规范清晰；(3) 结算报表数据与事实相符。 |
| | | | 6. 宣传培训 | (1) 采用多种形式进行支付结算业务宣传，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结算宣传，积极做好客户咨询工作；(2)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银企座谈会，了解当前支付结算业务情况，并将银企座谈会情况上报人民银行；(3) 每年至少对辖属机构支付结算人员进行一次业务培训；(4) 参加人民银行组织的支付系统相关培训。 |
| | | | 7. 支付创新业务报备 | 提供支付创新产品或者服务、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展跨境支付业务、与其他机构开展重大 |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子目(分值) | 评价细目与标准 |
|----|-------------------------------|-----------|---|
| | | | 业务合作的，应当对相关业务的合规性和安全性进行全面评估，并于业务开展前 30 日书面报告。 |
| | | 8. 票据凭证印制 | 按照规定开展票据凭证印制，包括票据凭证的改版、制版、征订。 |
| | | 1. 内控制度 | (1) 针对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业务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特别是对新出台的政策是否及时制定切实可行的操作细则；(2) 严格遵照内控制度进行银行结算账户业务管理，开销户登记簿登记齐全、账户资料保管完备、人员交接登记簿登记完整等。 |
| | | 2. 组织结构 | (1) 具有专人负责全行的账户管理业务，业务人员变更后及时报备，全辖网点有账户专管员；(2) 账户管理人员积极参加相关学习培训，业务熟练，能满足开展账户管理工作需要；(3) 及时响应并回复人民银行布置的账户管理各项工作。 |
| | | 3. 宣传培训 | (1) 通过网点柜台摆放宣传折页、悬挂宣传横幅、张贴宣传海报、新闻媒体宣传等多种形式，对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的日常使用、管理、注意事项等进行宣传；(2) 积极按照人民银行组织的宣传主题开展有针对性宣传活动；(3) 开展行内账户业务培训工作，针对新业务及时组织学习和培训，培训内容全面。 |
| | (二) 人民币银行 结算账户管理 (20 分) | 4. 账户管理 | (1)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进行核准或者备案；(2)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通过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进行备案；(3) 禁止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在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中已经逾期，但通过其行内系统仍在使用；(4) 禁止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在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中开立后，但在生效日前办理结算业务；(5) 禁止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在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中已撤销，但仍通过行内系统办理结算业务；(6) 禁止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在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中已经被标注“久悬”标识，但仍在办理结算业务；(7) 开户银行按规定进行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年检；(8) 完成部署的账户管理相关工作，如按规定做好存量个人身份信息真实性核实时，应及时上报核实情况报告。 |
| | | 5. 日常报送 | (1) 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申请书填写规范、完整；(2) 避免印章不齐全或无效；(3) 申请开立、变更、撤销的账户资料完整、合规；(4) 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的待核准信息完整、准确；(5) 账户资料通过档案袋报送； |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子目(分值) | 评价细目与标准 | |
|----|---------------------|---------------|---|--|
| | (三) 银行卡业务 (20分) | 1. 内部管理和制度建设 | 认真贯彻落实《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和规定，及时制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明确岗位责任制，未发生由于银行原因导致产生银行卡风险案件。 | |
| | | 2. 银行卡助农服务 | (1) 全面推广银行卡助农服务，推进银行卡助农服务纵深发展，推动银行卡跨行助农取款业务开展；(2) 加强对相关业务人员的培训，规范和优化业务处理流程。 | |
| | | 3. 银行卡应用功能 | (1) 以扩大受理范围、提高业务成功率为重点，继续深化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2) 配合相关部门作好公务卡、高中学生资助卡、中职学生资助卡等推广工作。 | |
| | | 4. 客户投诉 | 按规定处理投诉，做好持卡人的咨询和投诉服务工作；对应受理投诉不借故推诿。 | |
| | | 5. 银行卡风险管理 | 认真落实银行卡账户实名制，确保申请人开户资料真实、完整、合规；严格控制信用卡发卡风险，禁止将信用卡营销业务外包；加强对打击银行卡犯罪配合力度。 | |
| | | 6. 受理市场管理 | 严格遵守市场参与方共同制定的有关约定；严格执行统一的银行卡手续费标准，不得以非正当手段赚取跨行交易手续费；严格执行“一柜一机”和“联网通用”的有关规定；未存在擅自设置并篡改 MCC 码的行为；严格执行银行卡创新业务的备案制度。 | |
| | | 7. 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建设 | 将便民工程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深入推动以“云闪付”APP 为核心，符合银行业统一标准的二维码、手机闪付、银行 APP 等各类型移动支付产品的协同发展。全面完成受理环境改造，加快拓展便民领域覆盖。 | |
| | (四) 同城票据交换 (10分) | 1. 运行管理 | (1) 管辖行对新业务宣传、培训到位；(2) 管辖行不得为不符合参加同城票据交换条件的网点申请加入同城票据交换系统；(3) 管辖行应及时核对备付金账户，避免头寸不足；(4) 网点撤销票据交换应由管辖行提出正式申请并报经批准。 | |
| | | 2. 业务处理 | (1) 清分票据不夹带异物；(2) 保持较低月差错率；(3) 将交换袋及时送达重庆金融结算中心；(4) 票据交换袋封装锁片按规定管理；(5) 使用符合重庆金融结算中心现行清分机磁码规格的打码机具、磁码带，保持较低拒票率；(6) 及时维护票据交换附件信封 IC 卡系统，确保交换信息的准确率。 | |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子目(分值) | 评价细目与标准 | |
|----|--------------------|-----------------------------|----------|--|
| | (七)支付清算管理 (20分) | (五)中央银行会计核算系统(ACS) (10分) | 系统业务管理 | 1.有明确的人员负责相关业务对接,及时响应布置的工作任务。 2.通过系统办理各项业务规范、准确、及时。 3.系统运行稳定,升级维护及时。 4.系统应急处理规范。 |
| | | (六)票据业务 (5分) | 1.业务管理 | (1)应由本单位人员或具有票递传递资质的公司进行票据传递;(2)如须变更票递模式应报经批准;(3)新增参加同城票据业务系统的分(总)行,须明确票递模式并报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
| | | | 2.操作规范 | (1)按规定时间送达、领取交换袋和交换信件;(2)使用规定锁片封装交换袋;(3)送达或领取时应检查锁片完整性;(4)使用专用票据交换袋传递票据;(5)指定网点应确保代理网点交换票据的在途安全。 |
| | | | 1.协调配合。 | (1)按时完成人民银行布置的各项任务;(2)切实做好辖内支付清算系统、功能及业务推广运行工作。 |
| | | | 2.重大事项报告 | (1)发生支付清算重大事项,应在规定时间内上报;(2)涉及停止运行支付清算系统的事项应在事前报批。 |
| | | | 3.宣传培训 | (1)按要求参加人民银行组织的支付清算系统宣传活动;(2)参加人民银行组织的支付清算系统业务培训,并通过考试。 |
| | | | 4.清算资金管理 | 在出现因资金不足开启清算窗口后,避免出现经人民银行提示仍不能及时采取措施关闭窗口的情况。 |
| | | | 5.应急管理 | (1)根据人民银行部署做好业务应急演练,并报送演练情况;(2)应急预案及相关应急管理制度修订后及时向人民银行报备。(3)妥善处理行内系统突发事件,并及时向人民银行报告。 |
| | | | 6.清算秩序维护 | 及时按规定完成支付清算系统各项业务处理。 |

(9-科技管理)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子目(分值) | 评价细目与标准 |
|----|-------------------|-------------------|--|
| 1 | 一、金融科技 (30分) | 金融科技研究 (10分) | 1. 加大金融科技研究力度，积极跟踪国内外金融科技发展动态，按要求开展相关课题研究。 |
| | | 新兴技术应用 (12分) | 1. 推动新兴技术在手机银行、移动支付等场景的合理应用，提供更安全、便捷、普惠的智能金融产品和服务。 2. 运用现代金融科技手段，优化企业信贷、融资等金融服务，缓解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3. 探索新兴技术在监管科技中的应用，提升金融风险防范能力。 4. 充分评估新兴技术应用可能带来的风险，重大变更应及时报备。 5. 加强新兴技术应用软环境建设，组织对员工、商户等开展新兴技术应用宣传和培训。 |
| | | 受理环境建设及检测 (8分) | 1. 按照人民银行有关要求，积极开展业务系统和终端机具改造。 2. 积极配合人民银行开展联网通用检测，对检测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实施整改。 |
| 2 | 二、金融标准化 (20分) | 金融标准工作机制 (4分) | 1. 建立企业内部金融标准化管理机制，明确金融标准化工作职责和内容。 2. 加强金融标准化人才培养。 3. 按要求报送本单位标准化工作年度报告。 |
| | | 金融标准研究 (8分) | 1. 开展金融企业标准研制，加大金融服务、金融产品以及业务工作流程的标准化建设力度。 2. 积极组织开展金融标准化调研，按要求开展相关课题研究。 3. 参加人民银行组织的其他金融标准化工作。 |
| | | 金融标准宣贯 (8分) | 1. 贯彻落实机房基础设施、银行营业网点、银行产品说明书等重点金融标准。 2. 积极组织开展金融标准化宣传。 |
| 3 | 三、信息安全管理 (24分) | 日常运行管理 (5分) | 1. 严格贯彻落实监管要求，避免发生重大安全事件，确保机房、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保障业务连续性。 2. 配合人民银行做好信息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实施整改。 |
| | | 等级保护工作 (5分) | 1. 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定期开展信息系统定级、备案、测评及整改。 2. 按照要求及时报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年度报表和总结。 |
| | | 网络安全宣传 (5分) | 1. 按要求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创新宣传手段和内容，及时报送宣传活动开展情况。 |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子目(分值) | 评价细目与标准 |
|----|----------------|--------------------|---|
| 3 | 四、信息系统管理(20分) | 应急管理 (2分) | 1. 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健全。 2. 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应急演练记录完整。 |
| | | 信息安全报告 (5分) | 1. 按照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及时报告重大信息安全事件，报告内容要素齐全、客观准确反映实际情况。 2. 按照人民银行要求及时报送重要时期信息安全运行情况报告。 3. 按照人民银行要求及时报送信息系统重要情况报告。 4. 按要求报送本单位信息安全管理年度报告。 |
| | | 自主可控技术应用 (2分) | 1. 积极探索自主可控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 |
| 4 | 四、信息系统管理(20分) | 应用系统管理 (10分) | 1. 按要求完成人民银行推广建设的应用系统前置开发、联调测试和上线运行，及时报送工作总结。 2. 人民银行推广建设的应用系统日常运维情况，包括系统运行状况、系统故障处置情况、自主运维能力等，并在年度报告中进行说明。 |
| | | 金融城域网管理 (10分) | 1.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城域网入网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办法做好金融城域网接入网络管理。 2. 按要求完成金融城域网建设、改造、优化等网络建设。 3. 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网络技术管理和运维，做好安全监控和运维监控，具备及时识别、响应网络安全威胁和漏洞的能力。做好业务和网络系统测试，具备网络流量实时监测能力，防止异常网络流量造成网络拥塞或中断，确保金融城域网安全稳定运行。 |
| 5 | 五、金融机构信息管理(6分) | 金融机构信息日常维护 (2分) | 1. 按照人民银行要求，及时更新本单位机构信息并通过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提交维护申请。 2. 开展本单位金融机构信息数据质量自查，确保金融机构信息系统数据完整、真实、有效。 3. 及时做好金融机构信息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报备。 |
| | | 金融机构信息年检工作 (2分) | 1. 按照人民银行要求，按时完成金融机构信息数据年度验证及相关总结报送。 |
| | | 金融机构信息应用推广 (2分) | 1. 积极将金融机构信息编码广泛应用到各类自建信息系统，不断拓展应用范围，及时报送总结报告。 2. 深入挖掘利用金融机构信息数据，不断丰富数据运用场景，及时报送总结报告。 |

(10-国库管理)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子目(分值) | 评价细目与标准 |
|----|------|-------------------|---|
| 1 | 国库管理 | 国库经收业务 (30分) | <p>1. 建立国库经收业务操作流程，并向当地人民银行报备。(1分)</p> <p>2. 按规定设置、使用“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下的“待报解预算收入”专户核算收纳的预算收入，不得转入其他科目或账户。(4分)</p> <p>3. 认真审核缴款书，审核无误的应及时办理转账，不得无故压票，并在各联次上加盖相同日期的收(转)讫业务印章；不符合要求的缴款书，应拒绝受理。(2分)</p> <p>4. 通过票据交换提入国库的缴款书应加盖交换章，提入票据金额与划款金额应相符，不得发生差错。(2分)</p> <p>5. 经收的预算收入应于当日或最迟于下一个工作日划转国库，不得延解、占压和挪用。(5分)</p> <p>6. 按规定做好国库信息处理系统运维管理，保障设备、网络、软件正常运行；配合人民银行开展系统建设、测试、演练和宣传工作，并向人民银行报备相关业务与技术负责人、经办人员联系信息。(3分)</p> <p>7.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处理、反馈电子缴税交易和对账信息，确保划款及时、金额准确、附言正确。(4分)</p> <p>8. 不得违规办理预算收入退付和为征收机关设置预算收入过渡账户。(2分)</p> <p>9. 不得无理拒收缴款人缴纳或征收机关负责组织征收的预算收入，不得拒办现金缴税(费)业务。(2分)</p> <p>10. 不得违规向缴款人收取费用。(2分)</p> <p>11. 按人民银行要求报送国库经收处机构增减、经收预算收入专户变更等相关信息。(3分)</p> |
| 2 | 国库管理 | 国库集中收付业务 (20分) | <p>1. 建立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操作流程和集中支付业务应急管理方案，并向当地人民银行报备。(1分)</p> <p>2. 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行按规定与当地国库签订资金清算协议。(1分)</p> <p>3. 按规定开设零余额账户、财政专户、非税收入汇缴等账户，并及时向当地人民银行报备上述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等情况。(2分)</p> |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子目(分值) | 评价细目与标准 |
|----|-----------------|----------|--|
| | 代理支库业务 (15分) | | 4. 按规定使用零余额账户，因特殊原因出现日终余额时，应将有关信息于次月5个工作日报送当地人民银行。(1分) 5. 按照“先支付，后清算”原则办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及时处理国库集中支付退回业务，不得占压财政存款或资金。(2分) 6. 银行关联业务系统及网络故障应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并及时向当地人民银行报告有关情况，不得影响财政、预算单位用款，对特别紧急支出业务应启动应急处置程序。(2分) 7. 按规定完整、及时发送支付指令提交国库审核，经审核后不予或暂不支付的指令按有关要求处理，审核通过的及时办理支付。(2分) 8. 配合人民银行做好相关系统的升级、改造、测试等工作。(2分) 9. 准确办理资金清算和退回业务，确保相关电子信息与凭证金额相符。(1分) 10. 按规定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向当地人民银行报送集中支付明细清单信息。(2分) 11. 按规定与国库、预算单位等部门进行对账，并在收在国库部门对账单后3个工作日内反馈对账结果。(1分) 12. 及时、准确办理非税收入的收纳和缴库，不得延压、挪用非税收入资金。(2分) 13. 按人民银行要求完成临时性工作，并真实、准确、及时报送相关资料。(1分) |
| | | | 1. 在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框架下，制定代理支库内部管理制度，并报重庆营业管理部审查备案。(1分) |
| | | | 2. 按规定设置代理支库业务相关会计科目，建立完整规范的账簿、报表体系。(2分) |
| | | | 3. 按规定配备专门人员，负责对下属支行代理支库业务进行管理。(1分) |
| | | | 4. 组织开展检查和指导，督促代理支库切实履行国库职责，确保国库资金安全完整、业务系统运行稳定。(2分) |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子目(分值) | 评价细目与标准 | | |
|-----------------------------------|-----------------|---|--|--|--|
| 5. 按规定组织做好国库业务系统数据的本地和异地备份工作。(1分) | 储蓄国债业务 (20分) | 6. 按规定做好代理支库核算业务的事后监督工作，并按要求向当地人民银行报送事后监督情况统计表。(2分) | 7. 按规定办理国库存款计息业务。(1分) | | |
| | | | 8. 不得利用代理支库业务之便，截留、占压、挪用、拖欠、转存国库资金。(2分) | | |
| | | | 9. 不得延解、占压、挪用预算收入和为征收机关设置预算收入过渡账户。(2分) | | |
| | | | 10. 按人民银行要求真实、准确、及时报送相关资料。(1分) | | |
| | | | 1. 建立相关内控制度，配备人员负责储蓄国债业务。(1分) | | |
| | | | 2. 按规定宣传和发行、兑付储蓄国债业务，如针对特殊情况采取临时性措施，应以适当方式公示并报重庆营业管理部备案。(5分) | | |
| | | | 3. 按规定为投资者办理认购、国债账户开户、提前兑付、到期兑付、质押贷款等业务。(3分) | | |
| | | | 4. 按规定进行凭证式国债账务核算，将凭证式国债发行、兑付业务纳入本系统自营债券业务，正确使用会计科目。(1分) | | |
| | | | 5. 按照规定时间、格式报送凭证式国债或储蓄国债(电子式)发行统计报表。(4分) | | |
| | | | 6. 按规定时间向重庆营业管理部报送年度国债业务工作报告；遇国债重大事项的应及时反映、报告。(2分) | | |
| 7. 遇投资者投诉，如经查实属于银行过错的，1次扣1分。(3分) | | | 7. 遇投资者投诉，如经查实属于银行过错的，1次扣1分。(3分) | | |
| | | | 8. 按相关要求高质量完成重庆营业管理部布置的国债临时性工作。(1分) | | |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子目（分值） | 评价细目与标准 |
|----|------|--------------------|---|
| | | 国库现金管理业务 (15 分) | <p>1. 投标利率不突破重庆市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2 分)</p> <p>2. 按规定开设“国库定期存款”科目及账户，并将账户开立情况向重庆营业管理部备案。(2 分)</p> <p>3. 按合同约定时间准确划回国库定期存款本息，确保收款人账号及名称、附言等信息正确。(3 分)</p> <p>4. 中标结果公布后次 1 个工作日内按文件规定进行足额质押。(3 分)</p> <p>5. 按规定报送投标书、对账单等资料，确保数据真实完整。(3 分)</p> <p>6. 按规定及时报送相关报表及信息。(2 分)</p> |

(11—货币发行)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子目(分值) | 评价细目与标准 |
|----|-----------------|---------------------|--|
| 1 | 一、人民币流通管理(30分) | 制度建设(10分) | <p>1. 制定和完善本行人民币现金收付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7分)。各金融机构应在年度考核前12月20日,将本行人民币现金收付内控制度报货币金银处报备,内控制度应涵盖现金收付、假币收缴、全额清分、残损人民币兑换、冠字号码查询、小面额现金兑换服务及库存管理。缺一项扣1分。</p> <p>2. 开展对本行营业网点人民币收付业务检查,及时通报检查结果并向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送(3分)。各金融机构应在年度考核前12月20日,将本行人民币现金收付检查情况报货币金银处备案。未开展检查的不得分,迟报、漏报扣1分。</p> |
| | | 金融机构营业网点现金服务工作(20分) | <p>1. 强化金融机构营业网点现金服务工作,建立绿色通道,为公众无偿办理残损人民币和零钞兑换工作(20分)。(协助重庆营管部制定和完善金融机构营业网点现金服务工作得5分,有序推进金融机构营业网点现金服务工作得15分)。</p> <p>2. 通过现场检查、暗访、投诉等方式,发现金融机构营业网点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发现一项扣0.5分(在营业场所应设立残损人民币兑换标志牌、小面额现金预约兑换方式、预约兑换时限和投诉电话、公示《中国人民银行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p> <p>3. 通过现场检查、暗访、投诉等方式,发现金融机构营业网点未按规定开展人民币相关宣传的,发现一项扣0.5分(营业网点应配备反假货币宣传资料,不宜流通人民币(纸币和硬币)标准、以及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宣传内容)。</p> <p>4. 通过现场检查、暗访、投诉等方式,发现金融机构营业网点未按规定办理人民币收付业务的,发现一项扣2分。(未按规定无偿为公众兑换残损人民币的;未按规定开展小面额现金预约兑换服务的;对外支付残损人民币和只收不付人民币的,推诿、拒绝为公众办理零钞兑换的。)</p> |
| 2 | 投放、回笼及现金服务(40分) | 人民币投放、回笼及预约管理(8分) | <p>1. 按照发行库存取款预约制度规定,有序开展存取款预约工作,确保各项凭证要素准确无误。科学调配各券别库存结构,合理安排在人民银行发行库的存取款进度,有序管控各营业网点的券别配备和库存。尤其要加大小面额现金(10元及以下)的投放力度,按季度保持适度投放量,充分满足社会公众需求(5分)。</p> <p>2. 畅通残损人民币回笼渠道,做好辖区各券别残损人民币回收工作,持续贯彻纸币、硬币不宜流通标准,提升全辖流通中人民币整洁度(3分)。</p> |
| | | 现金服务 | <p>1. 积极创新现金服务方式,深入推进现金服务“三项工程”,不断提高现金服务水平(3分)。</p> |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子目(分值) | 评价细目与标准 |
|------------------|--------------|---|---------|
| 3 反假货币工作(30分) | 及运行分析(15分) | 2. 全面推动落实硬币自循环工作，合理布放并高效运用硬币自助服务设施，通过建立硬币主办网点、临时封包机制、组织开展客户间调剂等方式，促进硬币循环流通，提高公众使用硬币便利性（3分）。 | |
| | | 3. 及时、准确地完成现金收支专项统计、全额清分情况统计、硬币自循环情况统计等数据采集工作，按时报送季度现金运行分析报告、全额清分半年度和全年进展情况报告等材料，确保报送材料的完成质量。认真、高效地完成各项临时性调研工作任务（6分）。 | |
| | | 4. 做好普通纪念币（钞）的预约、发行、兑付和舆情管控等工作（3分）。 | |
| | 现金全额清分工作(7分) | 1. 按进度计划完成年度全额清分目标任务，按步骤落实好人民银行制定的营业网点全额清分标准化工作（2分）。 | |
| | | 2. 确保交存人民银行发行库的现金清分质量，夹好率、夹残率、混版率、假币浓度等指标应符合相关要求（3分）。 | |
| | | 3. 金融机构现金中心、营业网点，按照重庆营管部要求统一清分机参数或向重庆营管部报备（2分）。（未按重庆营管部要求统一清分机参数或未向重庆营管部报送清分机参数的，发现一次扣1分） | |
| | 发行库存取现金(10分) | 1. 钱捆质量符合“五好钱捆”标准。包装袋外包装完好无缺，标签、封铅符合相关规定（2分）。 | |
| | | 2. 向发行库办理现金存取业务时，应核对凭证金额与实物金额，确保账实相符，防止发生差错（4分）。出现一次业务差错扣2分。 | |
| | | 3. 空钞箱管理。及时交回空钞箱，数量清楚（2分）。 | |
| | | 4. 遵守发行库库区相关规定及秩序（2分）。出现一次未遵守发行库区相关规定扣1分。 | |
| | 业务培训(5分) | 1. 组织现金从业人员加强反假货币业务日常培训，并建立学习培训台账，及时记录培训时间、参加人员和培训内容（2分）。 | |
| | | 2. 除参加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举办的反假货币业务集中培训外，每年至少自行组织2次反假货币业务集中培训（含外币反假业务培训），留存照片或视频、信息或培训资料（3分）。 | |
| | 假币收缴(5分) | 1. 柜面收缴假币，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2分）。 | |
| | | 2. 建立《假币收缴代保管登记簿》，安排专人管理假币实物，并进行整理分类；按月向人民银行解缴假币。因假币保管不善导致已收缴假币流出银行业金融机构本项不得分（3分）。 | |
| | 假币鉴定(3分) | 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鉴定机构在营业场所公示授权书并设立鉴定窗口，配备货币分析鉴别仪器和反假工作经验丰富、具备资质的鉴定工作人员，按规定程序开展假币鉴定工作（3分）。 | |
| | 冠字号码 | 1. 建立冠字号码查询信息系统，本单位范围内实现联网查询，冠字号码要素、格式和数据接口规范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每 | |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子目(分值) | 评价细目与标准 |
|----|----------------|---|---------|
| | 查询工作 (5分) | 日存储的冠字号码信息统一集中保管，保存时间不少于3个月(2分)。 | |
| | | 2.规范受理冠字号码查询业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查询，以查询通知书形式反馈至查询者；建立查询登记簿，逐笔记录查询业务信息；设立冠字号码检索业务登记簿，逐笔记录检索业务办理情况(2分)。 | |
| | | 3.根据冠字号码记录与业务记录的匹配情况，在网点柜台窗口、取款机、存取款一体机的机身醒目位置张贴相应的统一标识(1分)。 | |
| | 反假货币宣传 (7分) | 1.制定本单位年度反假货币宣传计划，传达至所有营业网点，并报送当地人民银行(1分)。 | |
| | | 2.营业网点及所属反假宣传服务站点的反假设备和宣传资料齐全，根据反假工作需要及人民银行要求及时调整、更新宣传资料内容(2分)。 | |
| | | 3.建立完善社区、农村乡镇反假服务宣传站点，多渠道开展反假货币宣传活动，不断扩大宣传范围，覆盖社区街道、农村乡镇、学校、企业、交通等领域，惠及农民、老人、学生、残疾人等群体(2分)。 | |
| | | 4.采取日常宣传和集中宣传相结合方式，按照计划主动开展日常反假货币宣传活动，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部署开展集中宣传和专项宣传活动；充分利用互联网的传播优势，创新宣传形式，提升宣传效果(2分)。 | |
| | 机具管理 (5分) | 1.现金处理机具性能需符合《人民币现金机具鉴别能力技术规范》，各项功能正常运行，投入使用前进行鉴伪功能检测；建立机具管理台账记录所有现金处理机具型号、数量、投入使用时间及重要参数等信息(3分)。 | |
| | | 2.建立《现金处理机具维护登记簿》，及时记录现金处理机具的日常维护和技术升级情况，确保机具符合反假货币工作需要，不得使用未达标机具(2分)。 | |

(12-征信管理)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级子目(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内容 | 计分标准 |
|----|-----------------|----------------|----------|----|---|---|
| 1 | 一、征信业务内控机制(10分) | 1. 组织设置及运转(2分) | 1. 1组织设置 | 1 | 接入机构组织架构有明确的征信工作分管行领导和征信牵头部门，有健全的工作机制。各征信相关部门间能合理分工、协同合作，确保征信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 1. 征信工作领导机制健全、牵头部门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设置合理，得1分。 2. 存在领导机制不健全、牵头部门不明确或者部门岗位设置不合理的，每项扣0.2分，扣完为止。 |
| | | | | | | 1. 牵头部门建立征信工作协调机制，通过定期开展征信工作例会、发送工作联系函等方式，积极组织相关业务部门落实征信合规有关要求，在被评价期间，工作例会原则上不少于4次，得1分。 2. 牵头部门未建立征信工作协调机制，造成征信工作不能得到有效落实的，按照未得到落实征信工作的次数，每次扣0.2分，扣完为止。 |
| | | 2. 管理制度及措施(4分) | 2. 1制度建设 | 2 | 建立了本级征信业务合规与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信用信息报送、查询、使用、异议处理、用户管理、安全管理、贷后管理、责任追究、风险监测报告、应急处置机制和各级管理人员与从业人员全员合规教育轮训等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1. 建立健全征信业务合规与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信用信息报送、查询、使用、异议处理、用户管理、安全管理、贷后管理、责任追究、风险监测报告、应急处置机制和各级管理人员与从业人员全员合规教育轮训等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得2分。 2. 存在未建立相关制度或者制度明显不完善等情况的，按所涉及的制度项目，每项扣0.2分。其中，缺少责任追究制度或者风险监测报告制度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 | | 1. 根据形势发展及时做好征信业务相关制度修订工作，将新业务及时纳入制度规范，确保业务开展和征信内控制度符合监管要求，得1分。 2. 未根据要求及时修订征信相关制度的，按所涉及的制度项目，每项扣0.2分，扣完为止。 |

| | | | | | |
|---------------------|-------------|--|--|--|---|
| | | 2.3报备情况 | 1 | 向人民银行报备征信管理相关制度和征信合规管理工作联系人。发生变动的，按照当地监管要求及时报备。 | 1. 按规定及时向人民银行报备征信管理相关制度及征信合规管理工作联系人，得1分。 2. 未根据要求报备征信制度的，按所涉及的制度项目，每项扣0.2分，扣完为止。 |
| 3. 内部审计及监督(4分) | 3.1审计开展 | 2 | 在评价年度内，组织开展征信业务的内部审计，审计内容应涵盖制度建设、用户管理、查询使用、信息安全及本指标内提到的其他内容。 | 1. 在被评价年度期间，积极组织开展内部业务审计，完善内部监督检查机制，得2分。 2. 在被评价年度期间，未开展业务审计的，不得分。 | |
| | | | | | |
| 2 二、人员与用户管理(20分) | 4. 人员配备(6分) | 2 | 在内部审计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向人民银行报告审计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 1. 开展内部检查或者审计后，能够及时向人民银行报告检查和审计结果，得2分。 2. 未按规定进行报备的，每次扣0.5分，扣分最高不超过2分。 3. 在被评价年度期间，未开展业务审计的，不得分。 | |
| | | | | | |
| 4.1人员配置 | 2 | 根据本机构征信业务活动的实际情况，是否为征信管理牵头部门及各相关部门配备必要的岗位和人员，包括管理人员、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和安全监控人员等。 | 1. 涉及征信数据报送、异议处理、查询、使用、存储（保管）等工作相关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本部门的征信管理工作，为接入机构内部征信管理工作正常运转提供人员保障。 2. 凡涉及征信相关工作的部门，未明确专人负责本部门征信管理工作的，按所涉及的部门数量，每个部门扣0.5分，扣完为止。 同时考虑到基层分支机构的人员配备情况，可以备注：部门征信管理专责人员可以是征信系统用户操作人员。 | | |
| | | | | | |
| 4.2全员岗位教育培训 | 2 | 是否完成全员岗位教育轮训任务，每个上岗人员岗前培训和测试记录是否完整。 | 1. 通过全员岗位教育轮训和测试，使得上岗人员具备一定的征信专业知识和必备的业务能力，得2分。 2. 未开展或者未完成全员岗位教育轮训和测试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4.3从业记录 | 2 | 抽查征信从业人员从业记录是否完整、准确；是否按规定对人员动态调整。 | <p>1. 建立征信从业人员执业记录制度，详细记载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员工号、部门、岗位等）、培训及测试结果、征信岗位变动记录、内部追责记录（时间、事由、责任等）、征信监管部门处罚记录等，明确因工作不力暂停或者禁止从事征信岗位工作的具体情形，并根据工作记录情况，对征信从业人员进行动态调整，得2分。</p> <p>2. 未建立有效的从业人员执业记录制度；未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动态调整，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p> |
| | 5.征信系统 用户管理 (8分) | 5.1数量合理 性 | 1 | 核实用户数量是否符合安全且必要的原则。 | <p>1. 按照安全且必要的原则确定合理的用户数量，得1分。(1) 全国性接入机构已设置统一查询用户的，在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用户设置不得超过三级，顶级机构管理员、报送用户不超过2个(含)、查询用户和异议处理用户不超过5个(含)，二级和三级机构管理员用户1个，查询和异议处理用户不超过2个(含)。(2) 全国性接入机构使用前置系统或者在其他业务系统触发查询的用户，依据系统安全管控情况合理设置用户数量：系统无法有效实现“查询前有严格的真实性、合规性审核，查询后对信用报告打印、下载进行有效管控的”，原则上应采取集中查询，按照每个用户日均查询150-250笔的业务量确定集中查询用户数量；系统能够有效实现管控的，可以按照分支机构业务开展情况设置分散查询用户，原则上按每个用户日均查询不低于20笔设置查询用户数量，对连续6个月日均查询低于20笔的用户，应予以暂停。(3) 地方性接入机构用户数量的确定标准由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p> <p>2. 征信用户设置不合理，用户数量明显不符合安全管理且业务实际的，用户数量与业务实际的偏差超过15%、在30%(含)以内的，得0.5分；偏差超过30%的，不得分。</p> |

| | | | | | |
|--|--|---------------|---|---|--|
| | | 5.2 实名与备案 | 2 | 每个征信系统用户操作人（统一查询用户责任人）是否落实实名制；是否按规定向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 | <p>1. 严格落实征信用户实名制管理，并在用户（含征信前置系统用户）设立及变更后按规定向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得2分。直接在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设立的用户（含统一查询用户）和前置系统以及其他系统具有管理员角色的用户应在创建或者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其他用户按季度向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p> <p>2. 未落实用户实名管理的，每次扣0.2分，扣完为止；未按规定进行报备的，每次扣0.5分，扣分最高不超过1分。</p> |
| | | 5.3 兼任和公共用户情况 | 1 | 是否存在用户兼任和公共用户的情况。 | <p>1. 不存在管理员用户、数据上报用户和查询用户互相兼任情况，不存在公共用户的情况，得1分。</p> <p>2. 出现兼任或者公共用户现象，不得分。</p> |
| | | 5.4 用户停用 | 1 | 人事部门离岗、离职审批记录是否有征信牵头部门出具的用户停用证明资料；系统中连续30天未进行查询操作的用户是否锁定，锁定后是否有相应的核查记录。 | <p>1. 在征信系统停止或者注销用户权限，用户操作员方可离岗或者离职；连续30天未进行查询操作的查询用户，应立即锁定，经核发现用户已调离或者属于不合理用户，应立即在相关系统停止或者注销其查询权限，得1分。</p> <p>2. 未按上述要求开展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p> |
| | | 5.5 用户管理审批 | 1 | 除系统自动处理外，其他用户管理操作（包括创建、变更、停用、锁定、启用等）是否有相应的内部审批记录。 | <p>1. 除系统自动处理外，其他用户管理操作（包括创建、变更、停用、锁定、启用等）均经过内部审批，得1分。</p> <p>2. 存在未经过内部审批，进行相关用户管理操作情况的，不得分。</p> |
| | | 5.6 密码管理 | 1 | 对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用户密码管理工作进行现场抽查或者通过提取后台日志查看用户密码控制是否合规；前置系统或者其他可查询信用报告的系统是否按考评标准对密码管理做了程序控制。 | <p>1. 用户口令密码使用规范，符合用户口令控制制度，用户密码不少于8位，至少包括大写英文字母、小写英文字母和阿拉伯数字，密码更改周期不超过30天，不存在密码重复循环使用的，得1分。</p> <p>2. 未及时修改初始密码或者未执行口令管理制度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p> |

| | | | | | |
|---|-----------------|---------------|----------|--|---|
| | | 5. 7非正式员工用户设置 | 1 | 在人事部门核实征信系统用户操作人员身份，查看是否存在非正式员工。 | 1. 不存在为非正式员工(指接入机构未与其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如劳务派遣工、临时工等)设置征信系统用户的情况，得1分。 2. 出现非正式人员担任征信系统用户的现象，不得分。 |
| | 6. 合规培训与教育(6分) | 6. 1岗位针对性 | 2 | 不同层级、不同岗位的人员是否参加培训，培训是否针对不同岗位讲解了相应的内容，培训会议通知、参会人员签到表、培训课件是否归档保存。 | 1. 能够针对不同机构层级、不同岗位的特点和要求参加培训，得2分。 2. 培训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1分。 3. 参加培训未区分不同机构层级、不同岗位，不得分。 |
| | 6. 合规培训与教育(6分) | 6. 2内容有效性 | 2 | 培训内容包含风险警示与安全教育、人民银行最新的监管要求、征信相关管理制度、业务操作流程；除监管部门认可的统一培训要求以外，是否开辟内训和业务交流平台等。 | 1. 全员征信合规培训测试合格率达到80%（含）以上的，得2分。 2. 全员征信合规培训测试合格率达到60%（含）以上不足80%的，得1分。 3. 全员征信合规培训测试合格率低于60%的，不得分。 |
| | 6. 合规培训与教育(6分) | 6. 3培训覆盖面 | 2 | 各级机构征信从业人员培训记录（如培训通知、签到表、培训测试结果等）。 | 1. 在评价年度期间积极组织参加征信培训教育活动，参训人员覆盖全部征信从业人员，得2分。 2. 参加培训教育活动，但覆盖面不足60%的，得1分。 3. 未参加培训教育活动或者培训教育活动流于形式的，不得分。 |
| 3 | 三、征信业务合规操作(30分) | 7. 信息报送(5分) | 7. 1授权报送 | 1 | 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信贷信息的，须事先取得信息主体的书面同意（含合法的电子授权）的，得1分。 2. 未取得信息主体书面同意报送信贷信息的，每笔扣0.2分，扣完为止。 |
| | | 7. 2不良信息报送告知 | 1 | 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个人不良信息前，应当事先告知信息主体本人。 | 1. 报送个人不良信息前，均事先告知信息主体本人，得2分。 2. 履行个人不良信息报送告知义务不全面、不合规的，每笔扣0.5分，扣完为止。 3. 未按规定进行不良信息告知且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不得分。 |

| | | | | | |
|-----------------|--|------------|---|---|---|
| | | 7. 3数据质量 | 2 | 准确、及时、完整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企业或者个人信用信息。 | <p>1. 准确、及时、完整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信用信息的，得2分。</p> <p>2. 在征信中心的企业、个人数据质量考评中，平均得分在96（含）-97分（不含）的扣0.5分；得分在95（含）-96分（不含）的扣1分；得分低于95分（不含）的，本项不得分；因数据错误引发异议的，发现一笔扣0.5分，扣分最高不超过1分；按照接口规范应报送的某类业务数据未正常报送的，发现一次扣1分，扣分最高不超过2分。</p> |
| | | 7. 4机构信用代码 | 1 | 及时办理机构信用代码业务，准确录入企业基本信息。 | <p>1. 企业开户时，办理机构信用代码业务及时，企业基本信息录入准确，得1分。</p> <p>2. 企业开户时，未录入、错误录入、重复录入企业基本信息，每笔扣0.5分，扣完为止。</p> |
| 8. 信息查询 (6分) | | 8. 1授权查询 | 3 | 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个人信息或者企业信贷信息的，应当取得信息主体的书面同意（含合法的电子授权）并约定用途。严禁无授权查询、超出授权期限查询等违规行为。 | <p>1. 查询个人信息和企业信贷信息，均事先取得信息主体的书面同意（含合法的电子授权），且授权真实、合法、有效，得3分。</p> <p>2. 查询前未取得信息主体真实有效的书面授权的，每笔扣1分，扣完为止；存在授权日期晚于查询日期、无法提供授权书原件等情况的，视同未取得授权。</p> <p>3. 未按规定进行查询授权造成重大不良影响（被监管部门通报、公安机关立案、2名以上客户投诉或者诉讼、新闻媒体负面报道等）的，不得分。</p> |
| | | 8. 2规范授权 | 2 | 应规范获得信息主体授权，文本填写规范、授权要素齐全。 | <p>1. 授权文本填写规范、授权要素齐全，得2分。</p> <p>2. 被授权对象、授权期限、查询原因及用途、授权主体（签字或者盖章）、授权作出日期等要素不全的，每笔扣0.1分；文本表述不符合《征信业管理条例》规定的，每处扣0.1分；以格式合同取得信息主体授权，但未作出足以引起信息主体注意提示的，每笔扣0.1分；存在明显扩大自身权利、加重信息主体责任的，每笔扣0.1分；扣完为止。</p> |

| | | | | | |
|---------------------|-----------------|---------|---|--|--|
| | | 8.3查询登记 | 1 | 建立完善查询登记制度或者查询管理系统，逐条记录查询行为，并确保只有经过内部授权的人员才能调阅存档征信信息或者对已授权信息主体进行贷后管理查询。 | <p>1. 对工作人员查询企业、个人信用报告情况进行纸质或者电子登记，如实、全面、完整地记载查询人员的姓名（企业名称）、有效证件号码、查询时间、内容及用途，得1分。</p> <p>2. 查询不如实登记或者登记不完整的，每笔扣0.2分，扣完为止。</p> <p>3. 工作人员调阅已存档企业、个人信用报告，或者对已授权信息主体进行贷后管理发起查询的，须经其主管人员内部授权，未建立内部授权机制的扣0.5分；建立内部授权机制但未严格执行的，每笔查询扣0.1分。</p> <p>4. 未建立查询登记制度或者查询管理系统的，不得分。</p> |
| 9.信息对外提供及使用 (6分) | 9.1不得用于约定外用途 | 1 | | 按照与信息主体的约定用途使用个人信息，不得用作约定之外的用途；约定用途应当明确、具体，不得宽泛、模糊或者空缺，也不得超出金融机构业务办理的合理需要。 | <p>1. 合理约定用途并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个人信用信息，得1分。</p> <p>2. 未约定用途或者约定的用途不明确的，每笔扣0.1分；约定的用途超出业务办理的合理需要，每笔扣0.1分；将个人信用信息用作约定以外的用途，每笔扣0.5分，扣完为止。</p> <p>3. 未按约定用途使用个人信用信息，造成重大不良影响（被监管部门通报、公安机关立案、2名以上客户投诉或者诉讼、新闻媒体负面报道等）的，不得分。</p> |
| | 9.2不存在违法提供及出售信息 | 3 | | 不得违法提供或者出售个人信息；未经信息主体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 | <p>1. 不存在违法提供以及出售信息的情况，得3分。</p> <p>2. 出现违法提供以及出售信息的情况，不得分。</p> |
| | 9.3不存在泄露信息 | 2 | | 接入机构应在信息报送、传输、查询、保存、使用等业务环节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信息安全，防止因人员疏忽、系统故障或者漏洞等原因导致信息泄露。 | <p>1. 不存在泄露信息的情况，得2分。</p> <p>2. 在信息采集、传输、保存、使用等业务环节中，因人员疏忽、系统故障或者漏洞等原因导致泄露信息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p> <p>3. 因泄露信息，造成重大不良影响（被监管部门通报、公安机关立案、2名以上客户投诉或者诉讼、新闻媒体负面报道等）的，不得分。</p> |

| | | | | | |
|--|--------------------------|-----------|---|---|---|
| | | 10. 1异议处理 | 1 | 对于自行受理的或者征信机构转交的异议申请，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异议核查与处理，并按时进行书面回复。 | 1. 未发生异议的，得1分；积极、认真地受理异议，自收到异议之日起20日内进行核查和处理，对征信中心转办的异议自受理之日起12日内回复核查结果的，得1分。 2. 未按规定时限进行回复，每次扣0.2分；拒绝客户异议申请或者异议处理不当导致投诉的，每次扣0.5分；引发诉讼案件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引发诉讼且败诉的，不得分。 |
| | | 10. 2数据更正 | 1 | 及时对确为错误、遗漏的数据予以更正。 | 1. 对确有错误和遗漏的信息及时更正的，得1分。 2. 发现数据错误、遗漏，未及时更正的，每次扣0.2分；由于数据更正不及时导致出现投诉事件的，每次扣0.5分；引发诉讼案件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引发诉讼且败诉的，不得分。 |
| | 10. 异议、投诉及涉诉案件处理 (6分) | 10. 3情况记载 | 1 | 对经核查不能确认的异议信息，接入机构应按规定记载核查情况和异议内容。 | 1. 经核查仍不能确认，按规定记载核查情况和异议内容，得1分。 2. 未按规定记载核查情况和异议内容的，每次扣0.2分，由于未进行记载出现投诉事件的，每次扣0.5分；引发诉讼案件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引发诉讼且败诉的，不得分。 |
| | | 10. 4投诉办理 | 2 | 应积极配合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办理投诉，按照规定及时核查并提交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 | 1. 未发生投诉的，得2分；积极配合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办理投诉，按照规定及时提交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2分。 2. 未按规定配合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办理投诉的，每次扣1分，由于投诉办理配合不当发生诉讼案件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引发诉讼且败诉的，不得分。 |
| | | 10. 5涉诉案件 | 1 | 发生征信诉讼应及时向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并积极做好征信诉讼应对、处置工作。 | 1. 未发生除异议处理、投诉办理不当之外的违规行为所引发的征信诉讼案件或者发生此类征信诉讼案件后，能够及时报告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并妥善处置的，得1分。 2. 发生征信诉讼案件，未向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的，发现一起扣0.2分，扣完为止。 3. 发生征信诉讼案件且败诉的，不得分。 |

| | | | | | | |
|---|----------------------|------------------------|-------------------|---|---|---|
| | | 11. 征信系统接入机构设置 (3分) | 11. 1接入机构创建 | 2 | 按业务实际需要创建接入机构，接入机构信息录入齐全。 | <p>1. 按照不同层级接入机构的业务实际，按要求及时在征信系统中创建相应的接入机构信息，或者及时提请征信中心创建，得2分。</p> <p>2. 未按要求创建或者未提请创建相应层级接入机构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p> |
| | | | 11. 2接入机构变更 | 1 | 接入机构发生变动时及时报告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及时维护更新接入机构信息。 | <p>1. 出现接入机构合并、分立、撤销情况的，按要求及时进行接入机构信息的变更和维护，得1分。</p> <p>2. 未按要求进行接入机构信息变更维护的，每次扣0.2分，扣完为止。</p> |
| | | 12. 业务资料保存 (4分) | 12. 1资料存档 | 2 | 制定完善的纸质及电子档案保管制度，按照企业、个人查询操作规程及异议处理操作规程等规定对征信授权材料、信用报告等资料进行归档管理。 | <p>1. 对征信业务相关资料（包括拒贷、异议和投诉等）建档管理，保存安全、规范、有序，资料留存完整，得2分。</p> <p>2. 资料存档出现不完整、不规范等问题的，每笔扣0.5分，扣完为止。</p> <p>3. 未对资料进行存档的，不得分。</p> |
| | | | 12. 2档案查阅 | 2 | 建立完善的纸质及电子档案调阅的授权审批制度，确保无关人员不得接触信息主体信用信息 | <p>1. 纸质及电子档案管理规范，确保无关人员不得接触信息主体信用信息，得2分。</p> <p>2. 存在无关人员接触信息主体信用信息的情况，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p> <p>3. 因管理不规范，导致信息泄露的，不得分。</p> |
| 4 | 四、信息安全与技术保障 (30分) | 13. 系统功能 (10分) | 13. 1征信系统用户信息泄露防范 | 3 | 评价接入机构对本单位征信用户信息泄露的防范水平和对非本单位征信用户登录的防范水平，包括是否统一管理查询用户、对外屏蔽用户名和密码、对通过网页查询直接访问征信系统的行为进行严格控制、防止外单位用户登录等方面。 | <p>1. 统一管理征信查询用户，对通过网页查询直接访问征信系统的行为进行严格控制，对外屏蔽内部征信系统实际用户和密码，从而有效避免征信系统用户和密码的外泄或者盗用，并彻底防堵外单位征信用户的借道查询问题，得3分。</p> <p>2. 存在功能不完善等问题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p> <p>3. 未实现上述功能的，不得分。</p> |
| | | | 13. 2登录控制 | 2 | 评价接入机构对征信用户登录的控制水平，确保登录人使用本人用户登录，防范征信用户被冒用、盗用及设立公共用 | <p>1. 完善系统登录方式，采取动态密码、完善静态密码编制规则、密码和登录用户相分离、用户和 IP 地址相关联等一种或者几种组合措施，有效杜绝盗用用户登录现象，得2分。</p> |

| | | | | |
|----------------|--------------|----|----------------------------|--|
| | | | 户情况发生。 | 2. 存在功能不完善等问题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3. 未实现上述功能的，不得分。 |
| | 13.3异常监控 | 2 | 评价接入机构对异常查询的控制水平。 | 1. 对用户活动进行异常监测，合理设定监测阈值，出现问题及时阻断查询，得2分。 2. 存在功能不完善等问题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3. 未实现上述功能的，不得分。 |
| | 13.4操作记录 | 3 | 评价接入机构对征信操作的记录水平。 | 1. 系统后台自动记录用户名、操作内容及计算机网络地址，使得各项操作有记录、可定位、可追溯，得3分。 2. 存在功能不完善等问题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3. 未实现上述功能的，不得分。 |
| 14.网络通信安全(10分) | 14.网络通信安全 | 10 | 评价接入机构对与征信工作相关网络通信的安全管理水平。 | 1. 与征信工作相关的网络通信符合有关安全标准，严格落实网络通信安全管理规范，得10分。 2. 存在一定网络通信安全隐患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3. 网络通信不符合安全标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不得分。 |
| 15.信息安全管理(10分) | 15.1安全管理 | 5 | 评价接入机构对查询行为和查询设备的监控水平。 | 1. 对查询行为进行有效监控，对直接登录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查询行为进行视频监控，对直接登录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查询机专机专用，对查询机安装第三方软件和数据向外转移进行严格管控，得5分。 2.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3. 不符合安全标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不得分。 |
| | 15.2信用信息使用管理 | 5 | 评价接入机构对本地存储的信用信息的管理水平。 | 1. 对本地存储的电子信用报告进行妥善保管，信用报告缓存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对本地缓存个人信用报告向外转移进行严格管控，得5分。 2. 存在管理不完善等问题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3. 未采取上述管理措施的，不得分。 |

| | | | | | | |
|---|-------------------|-------------------|-----------|---|-----------------------|--|
| | | 16. 工作落实及活动开展（3分） | 工作落实及活动开展 | 3 | 本机构部署、落实和参加征信管理工作的情况。 | 1. 积极参加征信管理活动，认真落实征信工作部署，得3分。 2. 落实征信工作部署不到位，未按照要求参加活动或者开展活动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5 | 五、落实征信管理工作要求（10分） | 17. 意见反馈及征信调研（4分） | 意见反馈及征信调研 | 4 | 征信调查研究和情况反馈工作。 | 1. 有效配合征信管理工作，为征信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积极配合或者主动开展征信有关调研及情况反馈的，得3分。 2. 工作敷衍或者所提意见建议质量差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18. 创新工作（3分） | 加分项 | 3 | 亮点和创新工作。 | 1. 提出合理性建议且被采纳；积极配合开展征信各项工作并受到表扬表彰；有关经验和做法得到考核单位认可或者得到推广应用的，加2分。 2. 整体征信工作一般，有关建议未被采纳、征信工作未受表扬表彰或者有关经验做法未得到推广的，不得分。 3. 加上该项得分后，接入机构的最终考核评级得分为满分的，不再加分。 |

(13-反洗钱)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子目(分值) | 评价细目与标准 |
|----|---------------------|---|--|
| 1 | 法人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100分) | <p>制度完善程度(7分)</p> <p>机制合理性(12分)</p> <p>技术保障能力(9分)</p> <p>人员配备、资质及履职情况(6分)</p> | <p>1. 总部内控制度体系全面覆盖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涉及的反洗钱各方面义务，各项反洗钱内控措施符合法规要求。3分。</p> <p>2. 总部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以及本机构业务发展和反洗钱工作实际及时修订内控制度。3分。</p> <p>3. 总部及时向人民银行报备内控制度。1分。</p> <p>1. 总部将洗钱风险控制纳入本机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3分。</p> <p>2. 总部组织架构设置合理。2分。</p> <p>3. 总部建立健全洗钱风险自评估机制。3分。</p> <p>4. 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2分。</p> <p>5. 总部建立健全对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反洗钱合规管理工作机制。2分。</p> <p>1. 客户身份识别、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和分类管理、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的保存有必要的技术系统支持。3分。</p> <p>2. 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筛选、提取和报送有必要的技术系统支持。3分。</p> <p>3. 名单监控有必要的技术系统支持。3分。</p> <p>1. 总部反洗钱合规工作人员(包含反洗钱合规管理人员和反洗钱专员)具有履职的基本能力和素质。2分。</p> <p>2. 总部反洗钱主管部门具有跨部门协调权限，反洗钱合规工作人员出于反洗钱需要能及时获取相关部门及各类应用系统的信息。2分。</p> <p>3. 业务部门反洗钱职责明确，反洗钱岗位设置及职责清晰，人员履职到位。2分。</p> |

| | |
|-------------------|---|
| 客户身份识别（6分） | 1. 总部按规定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3分。 2. 全系统（含总部和分支机构，下同）按要求开展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和分类管理工作。3分。 |
| 对高风险客户的特别措施（4分） | 1. 总部准确识别高风险客户，定期审核高风险客户，并适时调整高风险客户名单。2分。 2. 总部对高风险客户或高风险账户持有人采取加强型身份识别或控制措施，加强对其金融交易活动的监测与分析排查。2分。 |
| 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4分） | 1. 总部按规定范围、期限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2分。 2. 总部采取必要管理措施防止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的缺失、损毁或泄露。2分。 |
| 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10分） | 1. 全系统上报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符合规定，报告及时，要素完整。2分。 2. 全系统积极有效开展对可疑交易的人工甄别，提出有价值的重点可疑交易报告或案件线索。4分。 3. 总部建立健全适合本机构的交易监测标准，在可疑交易标准制定和分析甄别方面具有创新做法，取得明显效果。4分。 |
| 名单监控情况（2分） | 对恐怖活动组织、恐怖活动人员名单和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决议所列个人、实体开展实时监控，并对属于名单范围的客户依法采取措施。2分。 |
| 对高风险业务针对性措施（4分） | 1. 总部准确识别高风险业务，定期管理高风险业务，适时调整高风险业务范围。2分。 2. 总部针对高风险业务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时有效地开展风险提示，提高系统洗钱防范能力。2分。 |
| 开展宣传情况（1分） | 总部组织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宣传工作取得实效。1分。 |

| | |
|-------------------|--|
| 组织培训情况（2分） | 总部反洗钱培训的覆盖面、内容、频率能有效提高内部从业人员反洗钱工作意识和业务技能。2分。 |
| 自主管理与审计（6分） | <p>1. 总部有效开展内部审计和内部检查工作。4分。</p> <p>2. 总部有效落实反洗钱考核与责任追究。2分。</p> |
| 配合行政调查情况（2分） | 全系统及时按要求完成协查。2分 |
| 接受现场检查及被处罚情况（8分） | <p>1. 全系统接受及配合人民银行现场检查情况。4分。</p> <p>2. 全系统被处罚情况及对检查发现问题的处理和整改情况。4分。</p> |
| 工作报告及接受日常监管情况（7分） | <p>1. 总部反洗钱年度工作报告及报表报送情况。3分。</p> <p>2. 总部反洗钱工作及时报告和日常工作信息报送情况。2分。</p> <p>3. 总部反洗钱日常监管执行情况。2分。</p> |
| 洗钱风险防控成果（4分） | <p>1. 总部针对人民银行或相关监管部门发布的风险提示及时开展内部风险排查，通过内部审计、自评估、风险排查等自查自纠措施或内部风险管理流程发现并防控风险的情况。2分。</p> <p>2. 全系统发现案件线索，向人民银行报告或向侦查机关报案，并采取针对性风险防控措施的情况。2分。</p> |
| 有无违规事项（2分） | 全系统和子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发生失密、泄密情况。2分 |
| 基层行评价（2分） |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反洗钱分类评级结果情况、日常监管评价情况。2分 |

| | | |
|---------------------------------------|-------------------|--|
| | 行业监管部门评价（2分） | 行业监管部门对总部反洗钱工作的评价。2分 |
| 2 非法人金融 机构履行反 洗钱义务 (100分) | 制度完善程度（10分） | 现行内控制度体系全面覆盖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涉及的反洗钱各方面义务，各项反洗钱内控措施符合法规要求。10分 |
| | 机制合理性（5分） | 组织架构设置合理，工作机制运作顺畅。5分 |
| | 客户身份识别（10分） | 按规定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10分 |
| | 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和分类管理（5分） | 按要求开展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和分类管理工作。5分 |
| | 对高风险客户的特别措施（5分） | 准确识别高风险客户，定期审核高风险客户，并适时调整高风险客户名单；对高风险客户或高风险账户持有人采取加强型身份识别或控制措施，加强对其金融交易活动的监测与分析排查。5分 |
| | 资料保存（5分） | 按规定范围、期限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5分 |
| | 可疑交易报告（15分） | 积极有效开展对可疑交易的人工甄别，提出有价值的重点可疑交易报告或案件线索。15分 |
| | 对高风险业务针对性措施（3分） | 定期管理高风险业务；针对高风险业务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时有效地开展风险提示，提高系统洗钱防范能力。3分 |
| | 反洗钱宣传（3分） | 组织开展各类反洗钱宣传活动，宣传工作取得实效。3分 |
| | 反洗钱培训（3分） | 反洗钱培训的覆盖面、内容、频率能有效提高内部从业人员反洗钱工作意识和业务技能。3分 |
| | 自主管理与审计（5分） | 有效开展反洗钱内部审计和内部检查工作；有效落实反洗钱考核与责任追究。5分 |
| | 反洗钱协查（3分） | 及时按要求完成反洗钱协查。3分 |

| | | |
|--|------------------|--|
| | 资料报送（5分） | 反洗钱年度工作报告及报表报送情况；反洗钱工作及时报告和日常工作信息报送情况。5分 |
| | 反洗钱日常监管执行情况（10分） | 积极配合反洗钱日常监管执行情况。10分 |
| | 洗钱风险防控成果（10分） | 针对人民银行或相关监管部门发布的风险提示及时开展内部风险排查，通过内部审计、自评估、风险排查等自查自纠措施或内部风险管理流程发现并防控风险的情况；本机构发现案件线索，向人民银行报告或向侦查机关报案，并采取针对性风险防控措施的情况。10分 |
| | 配合创新调研（3分） | 配合人民银行各项改革试点和创新工作的情况；配合人民银行开展研究课题或工作调研的情况。3分 |

(14-外汇管理-国际收支)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子目(分值) | 评价细目与标准 | |
|----|----------------|-------------------|-----------------------------------|--|
| 1 | 国际收支 (100分) | (一) 业务合规性 (30分) | 1. 结售汇等业务办理的合规性(28分) | (1) 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含合作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是否经过外汇局审批或备案, 是否具备开办结售汇及相关业务的基本条件; (2) 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含合作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时是否对客户交易背景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 (3) 银行停止经营结售汇业务或者银行经营结售汇业务期间机构名称、营业地址等信息变更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向外汇局备案; (4) 是否按照规定办理银行自身收付汇和结售汇业务; (5) 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外币卡在境内的收单业务; (6) 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外币代兑机构备案, 对授权外币代兑机构的管理是否到位; (7) 是否按规定办理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有关业务; (8) 银行是否按规定开办代理境外分支机构开户见证业务。 |
| | | | 2. 科技管理 (2分) | (1) 是否按规定办理金融机构代码及金融机构标识码的申领及变更。 |
| | | (二) 数据质量 (40分) | 1. 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25分) | (1) 准确性。收支申报中基础信息与申报信息是否填报无误, 单位基本情况表是否要素正确。(2) 及时性。是否按时传输相关数据文件。(3) 完整性。是否按规定完整报送申报信息。 |
| | | | 2. 银行结售汇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12分) | (1) 结售汇统计是否存在报表漏报情况。包括新准入机构漏报; 子项漏报, 如漏报代客资本金结售汇、自身结售汇等; 结售汇报表数据与银行会计报表统计数据不符等。(2) 是否按规定时间向外汇局报送结售汇统计数据。(3) 结售汇统计数据是否准确, 主要包括: 币种、金额、交易主体以及统计项目分类等。(4) 向外汇局报送远期(含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掉期(含货币掉期)、期权(含期权组合)业务数据是否及时、准确。 |
| | | | 3. 报送账户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 (3分) | (1) 是否缺少开户信息; (2) 收支余是否平衡; (3) 关于余额不为0; (4) 现场核查或非现场核查中发现的其他未按规定报送的问题。 |
| | | (三) 内控制度与其他 (30分) | 1. 内控制度完备性与实施情况 (7分) | (1) 内部控制责任明确; (2) 内部控制措施全面、合规、有效; (3) 内部控制保障有力; (4) 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及时; (5) 内部控制监督到位。 |
| | | | 2. 外汇业务自律情况 (4分) | (1) 是否按照展业自律要求, 履行客户身份识别职责; (2) 是否按照展业自律要求, 履行业务审核职责; (3) 是否按照展业自律要求, 履行业务持续监测职责; (4) 是否按照展业自律要求, 履行报告职 |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子目(分值) | 评价细目与标准 |
|-------------------|------|-----------------------------|--|
| *(四) 总行单独考核 (30分) | | 3. 支持外汇管理工作牵头部门工作情况 (4分) | 责; (5) 是否将展业自律要求内化于内控制度中。 (1) 是否设有配合外汇管理工作的牵头部门; (2) 是否赋予牵头部门足够权威, 以确保牵头工作执行力; (3) 牵头部门是否切实履行以下责任: 1. 与外汇局保持日常工作对接; 2. 主动、定期评估外汇管理政策变化; 3. 在本机构管辖范围内及时准确传导外汇管理政策意图; 4. 协调本机构内有关部门配合外汇局做好外汇形势、政策解读和市场预期引导工作; 5. 协调本机构内有关部门对内部制度与规程进行必要修订; 6. 联合本机构内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贯彻外汇管理政策措施, 并监督后续实施情况等。 |
| | | 4. 配合外汇局日常监管工作情况 (4分) | (1) 是否就完善外汇监管提出有价值的意见与建议; (2) 外汇局专项核查检查有自查要求的, 银行是否能够认真开展自查; (3) 能够配合外汇管理政策变化积极主动开发配套外汇产品; (4) 是否在配合外汇管理工作过程中有效规避不正当竞争与道德风险; (5) 是否积极配合现场检查及现场核查工作, 包括提供工作场所及所需数据或材料、配合外汇局业务人员问询、允许业务系统接入等; (6) 能否积极配合外汇局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如大额与异常购付汇监测工作等。 |
| | | 5. 内部绩效考核与外汇合规管理挂钩情况 (4分) | (1) 是否于正式实施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外汇局报送《内部绩效考核制度》; (2) 内部绩效考核的“合规经营”类指标中, 与执行外汇管理规定相关的分值综合权重是否不低于 15%。 |
| | | 6. 外汇产品定价策略与执行情况 (4分) | (1) 外汇产品定价策略是否切实体现外汇管理政策意图; (2) 是否主动运用价格杠杆措施合理引导客户预期, 有关措施是否具有较好的及时性、灵活性与可操作性; (3) 执行外汇产品定价策略是否具有统一标准, 后续执行是否到位。 |
| | | 7. 违规问题整改情况 (3分) | (1) 是否按规定上报年度整改报告; (2) 针对违规问题制定的整改措施是否及时, 执行是否到位; (3) 是否积极沟通后续整改情况; (4) 整改是否有效, 是否屡犯同类错误。 |
| | | 1. 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的合规性 (10分) | (1) 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向外汇局报送结售汇综合头寸报表; (2) 是否将头寸保持在外汇局核定的头寸限额内。 |
| | | 2. 办理自身结售汇、银行卡等业务的合规性 (10分) | (1) 办理贵金属汇率敞口平盘业务是否经过外汇局备案, 是否按照规定向外汇局报送贵金属业务汇率敞口统计报表; (2) 办理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是否经过外汇局核准, 自身费用支出是否符合实需原则; (3) 是否按照规定对银行卡在境外使用的商户类别码进行设置, 是否按照规定对银行卡境外提取现金实施管理; (4) 是否按规定向外汇局报送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 |
| | | 3. 金融机构直接申报统计数据的准确 | (1) 是否及时、准确、完整报送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数据; (2) 是否及时、准确、完整报送中资金融机构外汇资产负债统计报表。 |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子目(分值) | 评价细目与标准 | |
|----|------|----------------|---------|--|
| | | 性、及时性和完整性(10分) | | |

备注：1. 加*号考核项目仅适用于银行总行。

2. 总分计算方式为：对非总行的银行，总分=第一项评价子目分值+第二项评价子目分值+第三项评价子目分值；对银行总行，总分=(第一项评价子目分值+第二项评价子目分值+第三项评价子目分值)*70%+第四项评价子目分值。

(14-外汇管理-经常项目)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子目(分值) | 评价细目与标准 | |
|----|------------------|-------------------|--|---|
| 1 | 经常项目 (100 分) | (一) 业务合规 (60分) | <p>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的合规性</p> <p>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合规性</p> <p>服务贸易、经常转移、收益外汇业务真实性审核情况</p> <p>办理保险公司项下外汇收支的合规性情况</p> | <p>1. 银行是否为不在名录的支付机构开立备付金账户，且发生业务； 2. 是否超出规定的收支范围办理外汇备付金账户的划转及结售汇业务； 3. 银行是否通过外汇备付金账户为支付机构办理现钞存取业务； 4. 银行是否按规定审核报送支付机构数据信息； 5. 银行与支付机构的合作协议、技术条件是否符合规定； 6. 银行是否配合外汇局的监督管理工作。</p> <p>1. 是否为不在名录的企业直接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2. 出口收汇（包括贸易融资放款）及进口付汇（包括开证），是否根据名录企业的分类状态，对其贸易进出口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贸易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 3. 企业贸易外汇收入是否按规定进入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待核查账户收支是否在规定范围内； 4. 外币现钞结汇是否合规，是否按规定审核单证； 5. 办理B类企业付汇、开证、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或待核查账户资金结汇或划出手续时，是否进行电子数据核查，扣减其对应的可收付汇额度； 6. 按规定需办理外汇局登记的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是否凭外汇局签发的登记表办理，是否按规定签注登记表使用情况； 7. 是否按规定履行贸易融资真实性、合规性审查职责，防止企业虚构贸易背景套取银行融资； 8. 是否按规定签注并完整留存相关单证正本或复印件。</p> <p>1. 是否按规定审核相应单证，并以展业原则为标准，切实履行真实性审核义务； 2. 是否按规定在相关登记证明或单据上进行签注； 3. 是否按规定留存相应单证。</p> <p>1. 是否按规定审核相应单证； 2. 是否根据外汇局审批内容办理有关结汇、售汇业务等； 3. 是否按规定留存相应单证； 4. 是否对用于托管的外汇资金运用账户收付情况进行记录。</p> |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子目(分值) | 评价细目与标准 |
|----|-------------------|--------------------------------|--|
| | | 银行办理个人外汇业务的合规性 | <p>1. 银行是否按照个人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开展个人外汇收支及结售汇（主要为大额购付汇）、境内划转、外汇账户、外币现钞等各项外汇业务，严格按照政策规定进行真实性审核，并留存相关材料备查；</p> <p>2. 银行是否按照推送信息反馈要求，准确、完整、及时地反馈个人外汇业务系统推送的信息；</p> <p>3. 银行是否按照数据采集规范准确、及时报送个人结售汇、外币现钞存取业务信息；</p> <p>4. 银行是否按规定接入个人外汇业务系统，是否存在新增业务渠道擅自接入、接口程序存在较大缺陷等情况；</p> <p>5. 是否存在违规与汇款机构、电子商务平台、支付机构等合作开展个人外汇业务的情况；</p> <p>6. 是否按照规定配合外汇局的‘关注名单’管理，包括对个人风险提示、‘关注名单’告知、相关解释以及应个人要求查询分类状态等信息；</p> <p>7. 银行是否存在协助个人规避额度及真实性管理的情况；</p> <p>8. 对于发现的个人分拆结售汇、大额现钞等异常、可疑业务，银行是否及时进行有效处理，并向外汇局汇报；</p> <p>9. 银行是否配合外汇局对个人及相关机构规避额度管理及真实性管理的核查；</p> <p>10. 应急预案启动期间，存在违规开展个人外汇业务的情况；</p> <p>11. 是否未按规定脱机办理个人结售汇业务和外币现钞业务；</p> <p>12. 是否按规定填报《个人购汇申请书》。</p> <p>13. 银行是否正确宣传和传导个人外汇管理政策。</p> |
| | | 银行办理外汇账户业务的合规性 | <p>1. 银行是否按照规定开立、变更、关闭经常项目外汇账户以及保险机构各类外汇账户；</p> <p>2. 是否存在串用账户或超范围使用外汇账户的情况；</p> <p>3. 规定应通过账户办理的业务，是否通过外汇账户办理并按规定报送相关数据。</p> |
| | (二) 数据质量 (20分) | 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试点业务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 支付机构跨境外汇试点业务结售汇信息、外汇账户信息是否存在未审核、漏报、错报（包括币种、交易金额、交易主体及统计分类等）、迟报情况 |
| | |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核查信息申报的准确性、及时性 | 企业货物贸易项下涉外收支与境内收付款（包括人民币），是否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货物贸易收支核查专用信息申报。 |
| | | 银行录入、报送个 | 1. 是否按规定将经常、资本项下的个人结售汇业务及外币现钞业务逐笔录入系统； |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子目(分值) | 评价细目与标准 |
|--------------------|------|--|--|
| (三) 内控制度及其他 (20 分) | | 人外汇管理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 | 2. 录入数据是否准确、完整，出现错误是否按规定及时、准确进行修改、撤销、补录处理； 3. 是否按规定报送大额购付汇等个人异常可疑交易信息和分拆结售汇“关注名单”； 4. 是否按规定反馈个人大额购付汇、分拆信息、大额外币现钞、现钞分拆存取等异常可疑交易情况； 5. 个人结售汇、外币现钞存取数据是否存在漏报、错报（包括币种、交易金额、交易主体及统计分类等）、重报、迟报等情况。 |
| | | | 1. 是否按规定将境内机构外币现钞存取数据逐笔录入系统； 2. 录入数据是否准确、完整，出现错误是否按规定进行修改； 3. 境内机构外币现钞存取数据是否存在漏报、重报、迟报情况。 |
| | | | 是否按规定报送各类保险业务报表。 |
| | | 内部控制责任明确，银行应就外汇业务违规风险组成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 | 1. 高级管理层是否负责制定系统化的制度、流程、方法，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外汇业务违规风险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 2. 是否指定专门部门作为外汇业务违规内控管理职能部门，牵头内部控制体系的统筹规划、组织落实和检查评估； 3.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就银行外汇业务违规风险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及时报告审计发现的问题，并监督整改； 4. 具体业务部门是否负责参与制定与自身职责相关的外汇业务制度和操作流程，负责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负责组织开展自查并报告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且及时落实整改。 |
| | | | 1. 是否充分识别和评估各项外汇业务经营中面临的违规风险，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执行标准统一的业务流程以确保规范运作； 2. 是否通过内控流程与业务操作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的有效结合，加强对业务活动的系统自动控制； 3. 是否合理确定与外汇业务相关的部门、岗位的职责及权限，形成规范的职责说明，建立相应的授权体系，明确相应的报告路线； 4. 是否制定规范员工行为的相关制度，明确对员工的禁止性规定，建立员工异常行为举报、查处机制； 5. 是否在开办新外汇业务、提供新外汇产品和服务时对潜在的违规风险进行评估，并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 6. 是否及时根据外汇形势及监管规定的发展变化对内控管理措施进行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子目(分值) | 评价细目与标准 |
|----|------|---------------|---|
| | | 内部控制保障有力 | <p>1. 外汇业务操作与管理信息系统是否能及时、准确记录经营管理信息，确保连续性与可追溯性；</p> <p>2. 是否具有有效的信息沟通机制，确保高级管理层及时了解外汇业务违规风险状况，确保相关部门和员工及时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制度和信息；</p> <p>3. 是否为各级分支机构配备负责督导执行外汇管理规定的岗位与人员（根据各分支机构外汇业务量与类别情况等因素确定合理的配备数量），对外汇业务人员的政策培训是否到位；</p> <p>4. 是否拥有健全的外汇业务合规经营激励约束机制。</p> |
| | | 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及时 | <p>1. 银行是否对外汇业务违规风险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实施和运行结果开展自评估；</p> <p>2. 内控评价是否由独立的部门组织实施并形成文字评价报告；</p> <p>3. 实施的频率至少为年度，当外汇业务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发生时应及时组织开展内控评价；</p> <p>4. 评价报告是否客观反映内部控制缺陷的影响程度和发生的可能性，并明确相应的纠正措施和方案。</p> |
| | | 内部控制监督到位 | <p>1. 内审、内控和具体业务部门是否根据分工协调配合，构建覆盖各级机构、各个外汇产品、各个外汇业务流程的监督检查体系；</p> <p>2. 内部控制监督的报告和信息反馈是否流畅；</p> <p>3. 有关部门人员是否将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规定报告路线及时报告；</p> <p>4. 是否具有内部控制外汇业务违规问题整改机制，明确整改责任部门，规范整改工作流程，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p> |
| | | 配合外汇局日常监管工作情况 | <p>1. 是否就完善外汇监管提出有价值的意见与建议；</p> <p>2. 外汇局专项核查检查有自查要求的，银行是否能够认真开展自查；</p> <p>3. 能够配合外汇管理政策变化积极主动开发配套外汇产品；</p> <p>4. 是否在配合外汇管理工作过程中有效规避不正当竞争与道德风险；</p> <p>5. 是否积极配合现场检查及现场核查工作，包括提供工作场所及所需数据或材料、配合外汇局业务人员问询、允许业务系统接入等；</p> <p>6. 能否积极配合外汇局交办的临时性工作，如大额与异常购付汇监测工作等。</p> |
| | | 违规问题整改情况 | <p>1. 是否按规定上报年度整改报告（3月31日前），报告应包含内部绩效考核与外汇管理挂钩情况、外汇产品定价策略与执行情况、外汇业务经营自律情况、全行内部支持外汇管理工作情况、外汇业务政策合规专门岗位配置情况等与完善银行内控管理相关的内容；</p> <p>2. 针对违规问题制定的整改措施是否及时，执行是否到位；</p> |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子目(分值) | 评价细目与标准 | |
|----|------|----------|------------------|----------------------|
| | | | 3. 是否积极沟通后续整改情况; | 4. 整改是否有效, 是否屡犯同类错误。 |

(14-外汇管理-资本项目)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子目(分值) | 评价细目与标准 | | |
|----|--------------|------------------------|---|--|--|
| | | | 详细标准 | 评分办法 | 主要参考文件依据 |
| 1 | 银行资本项目(100分) | (一) 外债和跨境担保业务合规性(30%) | 1. 外债专户开立和变更: 外债专户异地开户, 外债专户开户、关闭是否符合要求; 2. 外债账户收支: 每笔登记外债是否开立三个以上(不含)外债专户, 外债资金是否已存入所对应的外债专户, 是否存在超额入账, 外债资金使用(包括外债结汇和对外直接支付)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用途, 是否遵行外债专用账户资金不得用于借款企业质押人民币贷款等规定; 3. 境内贷款项下的境外担保管理: 境内贷款项下接受境外担保是否按时办理外保内贷登记, 是否擅自将担保履约资金结汇, 担保履约后, 是否在未办理外债登记情况下擅自为被担保人办理对外还本付息; 4. 境内银行提供内保外贷: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5. 境内银行是否未经批准擅自办理自身外债结汇。 | 1. 未经批准异地开户每笔扣0.5分, 开户不符合要求每笔扣0.1分, 关户不符合要求每笔扣0.1分; 2. 企业多个外债账户出现混用扣0.1分, 入错账户或超额入账每笔扣0.1分, 外债资金使用不符合规定用途扣0.2分, 外债资金结汇后偿还人民币债务扣0.2分, 违规办理外债质押人民币贷款扣0.5分; 3. 境内贷款项下接受境外担保中擅自将担保履约资金结汇每笔扣0.2分, 擅自为被担保人办理对外还本付息每笔扣0.5分; 4. 境内银行提供内保外贷: 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每笔扣0.2分; 5. 境内银行未经批准擅自办理自身外债结汇(含掉期)每笔扣1分。 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 《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号) 3.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年)及其实施细则([97]汇政发字06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 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 |
| | | (二) 直接投资项下外汇业务合规性(30%) | 1. 账户开立、账户性质、收支范围、使用期限是否符合外汇局(银行)登记或外汇局核准信息; 2. 直接投资项下资金账户收支: (1) 资本金、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前期费用账户、保证金、再投资账户、境外资产变现账户 | 1. 擅自开户每笔扣0.5分; 开户不符合要求每笔扣0.2分; 销户不符合要求每笔扣0.1分; 2. 资本金、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前期费用账户、保证金账户等直接投资项下结汇不符合规定每笔扣1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 《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6号) 3. 《建设部 商务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工商行 |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子目(分值) | 评价细目与标准 | | |
|----|------|----------|---|---|---|
| | | | 详细标准 | 评分办法 | 主要参考文件依据 |
| | | | <p>等直接投资项下结汇是否符合相应管理要求;</p> <p>(2) 外汇资金入账是否符合限额管理要求;</p> <p>(3) 清算、转股、先行回收投资等直接投资项目下购付汇是否符合外汇局(银行)登记信息;</p> <p>3. 境外投资:</p> <p>是否按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要求及外汇局(银行)登记信息汇出境外投资款及前期费用等资金;</p> <p>是否按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要求及外汇局(银行)登记信息将未使用完毕的前期费用资金调回;</p> <p>境外减资、转股、清算所得等调回境内, 是否按照规定开立境外资产变现账户, 是否按照外汇局(银行)登记信息入账;</p> <p>4. 境外放款: 是否按照外汇局登记信息汇出、汇入境外放款资金;</p> <p>5. 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是否符合外汇局要求。</p> | <p>未在登记限额内办理入账每笔扣 0.5 分; 未按外汇局(银行)登记或核准信息办理清算、转股、先行回收投资等直接投资项目下购付汇每笔扣 0.5 分;</p> <p>3. 每汇错一笔境外投资扣 0.2 分; 境外投资未经登记办理每笔扣 0.5 分, 未按登记要求办理每笔扣 0.2 分;</p> <p>4. 未按登记信息汇出、汇入境外放款资金每笔扣 0.5 分;</p> <p>5. 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每登错一笔扣 1 分。</p> <p>本项总分扣完为止。</p> | <p>政管理总局 国家外汇局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的意见》(建住房[2006]171号)</p> <p>4.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3号)及其《实施细则》(汇发[2007]1号)</p> <p>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号)</p> <p>6.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号)</p> <p>7. 《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汇发[2009]49号)</p> <p>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p> <p>9.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汇发[2013]21号》)</p> <p>10.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p> <p>1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19号)</p> |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子目(分值) | 评价细目与标准 | | |
|----|--------------------|----------|--|--|---|
| | | | 详细标准 | 评分办法 | 主要参考文件依据 |
| | (三)证券投资外汇业务合规性(5%) | | <p>1. 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开立外汇资本金账户、账户收支及结售汇:</p> <p>(1)是否根据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需要,已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备案或审批手续。在境内银行开立相应的外汇账户;</p> <p>(2)账户性质、收支范围是否符合外汇局规定;</p> <p>(3)是否凭登记备案或审批的相关文件等办理相关资金结汇和购汇手续。</p> <p>2. 居民个人资本项下账户开立、外汇收支及结售汇:</p> <p>(1)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外汇收支是否办理了登记,有关境内账户开立、购汇、资金汇出是否符合登记要求,资金结汇、划转是否符合规定;</p> <p>(2)账户性质、收支范围是否符合外汇局规定;</p> <p>3. 各类证券投资项下账户开立、外汇收支及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规定。</p> | <p>开户不符合要求每笔扣 0.1 分; 变更或销户不符合要求每错 1 笔扣 0.1 分; 结售汇每错 1 笔扣 0.2 分; 入账每错 1 笔扣 0.1 分。 本项总分扣完为止。</p> | <p>1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p> <p>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的通知([93]汇业函字第 83 号)</p> <p>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44 号)</p> <p>3.《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6 号)</p> <p>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汽车金融公司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04]72 号)</p> <p>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07]1 号)</p> <p>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7 号)</p> <p>7.《内地与香港证券投资者基金跨境发行销售资金管理操作指引》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公告[2015]第 36 号</p> <p>8.《国家外汇管理局境外交易者和</p> |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子目(分值) | 评价细目与标准 | | |
|----|----------------------------|---|---|---|--|
| | | | 详细标准 | 评分办法 | 主要参考文件依据 |
| | (四)跨国公司外汇业务的合规性(5%) | | | | 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5]35号) 9.《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16]12号) |
| | | 1.是否按规定办理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开立业务; 2.是否按规定办理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收支业务; 3.是否按规定做好外债、对外放款融出入资金额度控制; 4.是否按规定办理国内外外汇资金主账户结售汇业务; 5.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吸收的存款是否按照额度要求在境内使用; 6.是否按规定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 1.未按规定开立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的每发现1次扣0.5分; 2.未按规定办理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收支业务的每发现1次扣0.5分; 3.未按规定做好外债、对外放款额度控制的每发现1次,扣0.5分; 4.未按规定办理结售汇等业务真实性审查的每发现1次扣0.5分; 5.违反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境内运用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6.未按规定留存相关材料备查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5]36号) | |
| | (五)银行报送资本项目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20%) | 1.代客数据:银行代客报送登记、账户开关户及收支余、账户内结售汇、跨境收支、境内划转等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2.自身数据:银行自身资本项目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 1.迟报、错报,每笔扣0.1分;漏报、瞒报,每笔扣0.2分。 2.各分局可根据辖内银行资本项目业务交易量、交易笔数、自身资本项目业务量等情况酌情调整权重。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推广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的通知》(汇发[2013]17号) | |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子目(分值) | 评价细目与标准 | | |
|----|------|---------------------------------------|--|---|--|
| | | | 详细标准 | 评分办法 | 主要参考文件依据 |
| | | (六)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相关账户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3%) | 1.是否按规定报送国内资金主账户信息; 2.是否按规定办理外汇资金主账户经常项目集中收付汇和轧差净额结算的国际收支申报; 3.是否按规定报送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数据。 | 1.未按规定报送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信息的每发现1次,扣0.2分; 2.未按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每发现1次,扣0.2分; 3.未按规定报送国内与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之间资金划转数据的每发现1次,扣0.2分。 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9]7号) |
| | | (七)跨国公司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2%) | 1.是否按规定报送结汇和支付数据至相关业务信息系统; 2.是否按规定报送开关户及收支余信息; 3.是否按规定报送与其它境内人民币账户之间的收付款信息。 | 1.未按规定报送结汇和支付数据至相关业务信息系统的每发现1次,扣0.2分; 2.未按规定报送开关户及收支余信息的每发现1次,扣0.2分; 3.未按规定报送与其它境内人民币账户之间的收付款信息的每发现1次,扣0.2分。 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5]36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1版)>的通知》(汇发[2016]22号) |
| | | (八)配合外汇局日常监管工作情况(5%) | 1.是否就完善外汇监管提出有价值的意见与建议; 2.外汇局专项核查检查有自查要求的,银行是否能够认真开展自查; 3.能够配合外汇管理政策变化积极主动开发配套外汇产品; 4.是否在配合外汇管理工作过程中有效规避不正当竞争与道德风险; | 1.执行情况优秀的,2.5≤最终评分≤3; 2.执行情况一般的,0.5≤最终评分<2.5; 3.执行情况较差的,0≤最终评分<0.5。 | |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子目(分值) | 评价细目与标准 | | |
|----|-------------------|-------------------|---|------|----------|
| | | | 详细标准 | 评分办法 | 主要参考文件依据 |
| | | | 5. 是否积极配合现场检查及现场核查工作，包括提供工作场所及所需数据或材料、配合外汇局业务人员问询、允许业务系统接入等； 6. 能否积极配合外汇局交办的临时性工作，如大额与异常购付汇监测工作等。 | | |
| 2 | 非银行金融机构资本项目（100分） | 内控制度完备性与实施情况（30%） | (一) 内部控制责任明确 非银行金融机构应就外汇业务风险组成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 1. 是否负责保证建立有效的执行外汇管理规定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在现有外汇管理规定框架内审慎经营； 2. 是否指定专门部门作为外汇业务违规内控管理职能部门，牵头内部控制体系的统筹规划、组织落实和检查评估； 3. 具体业务部门是否负责参与制定与自身职责相关的外汇业务制度和操作流程，负责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负责组织开展自查并报告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且及时落实整改。 (二) 内部控制措施全面、合规、有效 非银行金融机构应就各项外汇业务制定全面、系统、合规的管理制度与业务流程，并定期评估： 1. 是否充分识别和评估各项外汇业务经营中面临的违规风险，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执行标准统一的业务流程以确保规范运作； 2. 是否通过内控流程与业务操作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的有效结合，加强对业务活动的系统自动控制； 3. 是否合理确定与外汇业务相关的部门、岗位的职责及权限，形成规范的职责说明，建立相应的授权体系，明确相应的报告路线； 4. 是否制定规范员工行为的相关制度，明确对员工的禁止性规定，建立员工异常行为举报、查处机制； 5. 是否在开办新外汇业务、提供新外汇产品和服务时对潜在的违规风险进行评估，并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 | | |
| | | 外汇业务自律情况（20%） | 1. 是否按照展业自律要求，履行客户身份识别职责 2. 是否按照展业自律要求，履行业务审核职责 3. 是否按照展业自律要求，履行业务持续监测职责 4. 是否按照展业自律要求，履行报告职责 | | |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子目(分值) | 评价细目与标准 | | |
|----|---------------|--------------------|---|------|----------|
| | | | 详细标准 | 评分办法 | 主要参考文件依据 |
| | | 配合外汇局日常监管工作情况(20%) | 1. 是否就完善外汇监管提出有价值的意见与建议; 2. 外汇局专项核查检查有自查要求的，银行是否能够认真开展自查; 3. 能够配合外汇管理政策变化积极主动开发配套外汇产品; 4. 是否在配合外汇管理工作过程中有效规避不正当竞争与道德风险;; 5. 是否积极配合现场检查及现场核查工作，包括提供工作场所及所需数据或材料、配合外汇局业务人员问询、允许业务系统接入等; 6. 能否积极配合外汇局交办的临时性工作，如大额与异常购付汇监测工作等。 | | |
| | | 外汇产品定价策略与执行情况(15%) | 1. 外汇产品定价策略是否切实体现外汇管理政策意图; 2. 是否主动运用价格杠杆措施合理引导客户预期，有关措施是否具有较好的及时性、灵活性与可操作性; 3. 分支机构执行外汇产品定价策略是否具有统一标准，后续执行是否到位。 | | |
| | 违规问题整改情况(15%) | | 1. 是否按规定报告内部绩效考核与外汇管理挂钩情况、外汇产品定价策略与执行情况、外汇业务经营自律情况、全行内部支持外汇管理工作情况、外汇业务政策合规专门岗位配置情况等与完善银行内控管理相关的内容; 2. 针对违规问题制定的整改措施是否及时，执行是否到位; 3. 是否积极沟通后续整改情况; 4. 整改是否有效，是否屡犯同类错误。 | | |

(15-支付清算)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子目(分值) | 评价细目与标准 |
|----|----------------|---|--|
| 1 | 支付清算 (100分) | (一) 制度建设 (6分) (二) 协调配合 (9分) (三) 业务发展 (17分) (四) 宣传工作 (5分) (五) 业务培训 (5分) | <p>1. 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运行管理办法、业务处理办法等制度，建立健全支付清算相关内控制度，制定大额支付系统、小额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及跨行信息认证服务平台业务处理流程，制定支付系统运行维护细则及日常巡检操作规程，制定支付系统应急预案并上报人民银行。(4分)</p> <p>2. 随着支付业务的发展，及时调整和完善内控制度，内控制度应内容严谨，操作性强。(2分)</p> <p>1. 积极配合、高效优质地完成人民银行布置的各项专项任务。(3分)</p> <p>2. 年底前及时上报年度支付系统运行维护工作情况。(2分)</p> <p>3. 按规定参加支付系统例会和工作座谈会，汇报支付系统运行情况，交流支付系统运行经验。(2分)</p> <p>4. 针对支付系统业务发展和运行管理中的问题开展信息调研工作，及时报送支付清算工作信息，报送的信息被《支付清算》采用的适当加分。(2分)</p> <p>1. 主动拓展业务，促进业务量快速增长，快速推进支付系统业务发展。根据大额支付系统、小额支付系统和网银系统（权重为 4: 3: 3）的业务量增长率评价支付业务的增长情况。(10分)</p> <p>2. 积极主动开展支付系统新功能和新业务的推广工作，促进各类新兴业务的健康快速增长。(5分)</p> <p>3. 根据重庆支付业务变化，针对各系统积极提出业务需求和合理化建议。(2分)</p> <p>1. 按照人民银行统一部署，认真好支付系统宣传活动，推动支付系统稳健快速发展。(3分)</p> <p>2. 根据自身业务发展实际，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在辖内网点开展柜面宣传，发放宣传单、宣传折页、张贴宣传海报等方式，使宣传工作贴近公众，取得实效。(2分)</p> <p>1. 按照要求参加支付系统业务技术培训，提高支付清算队伍的水平和系统运行维护能力。(3分)</p> <p>2. 每年应组织辖内在岗人员和新上岗人员开展培训，并将培训情况上报，确保支付系统安全稳定运行。(2分)</p> |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子目(分值) | 评价细目与标准 |
|----|-------------------|----------|---|
| | (六) 运行管理 (23分) | | <p>1. 严格遵守运行时间，必须按时登录支付系统，在系统运行期间禁止未经批准擅自签退支付系统。(2分)</p> <p>2. 加强重点时点的业务管理，加大实时监控，做好支付系统上线操作，确保业务操作合规。(2分)</p> <p>3. 加强资金管理，加大监控力度，合理调配头寸，避免开启清算窗口。(6分)</p> <p>4. 加强网银超时率管理，确保网银业务处理及时规范。(4分)</p> <p>5. 按照支付系统业务处理办法规定查询报文应于次日上午查复。(6分)</p> <p>6. 在系统运行出现前置机与城市处理中心运行状态不一致和未收到对账报文等异常情况时，直接参与者应及时报告，并书面申请补发相关报文。(1分)</p> <p>7. 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支票退票率，进一步推动支票业务发展，视退票情况酌情扣分。(2分)</p> |
| | (七) 系统管理 (20分) | | <p>1. 应加强支付系统设备所在机房安全管理，必须安装有门禁系统，配备视频监控，并建立机房进出登记簿，严格管理人员进出，确保支付系统设备安全。(2分)</p> <p>2. 应切实做好支付系统设备所在机房环境保障，配备 UPS 电源，配备双路市电或应急发电机，机房管理人员熟悉停电后应急处置流程，配备机房空调。(2分)</p> <p>3. 必须严格执行日常巡检制度，每日至少对系统硬件、软件和网络的运行情况巡检一次，建立巡检登记簿，记录巡检情况，并保存完整的检查记录，确保问题早发现早处理，防止系统发生故障。(3分)</p> <p>4. 必须严格执行定期维护及巡检制度，定期进行系统维护，并保存完整的系统维护记录，每季度开展接入端软件自查并报送相应表格，确保系统稳定、高效运行。(2分)</p> <p>5. 必须按人民银行统一部署，优质、高效完成支付系统升级、改造、建设工作，并及时反馈完成情况，不断完善系统功能。(3分)</p> <p>6. 必须按人民银行要求，在主要设备和系统变更、系统维护(定期维护除外)时，原则上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人民银行书面报备，并以“优先恢复社会服务”为首要原则，履行向社会公众的告知义务，做好舆情处理，避免社会群体性事件的发生。(2分)</p> <p>7. 应及时、妥善处置系统、网络故障，避免影响业务处理。在发生支付业务中断时，应立即向人民银行报告，及时处置故障恢复业务，故障排除后 3 个工作日内，应向人民银行书面报备系统故障原因及处置情况。(4分)</p> |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子目(分值) | 评价细目与标准 |
|----|-------------------|----------|--|
| | (八) 安全管理 (15分) | | 8. 在首次接入支付系统某个业务系统、前置系统备份接入、系统和环境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严格按照人民银行接入技术验收的相关要求主动提出验收申请，并配合人民银行完成验收工作。(2分) |
| | | | 1. 必须定期开展系统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存在的安全隐患，并报送整改报告。(2分) |
| | | | 2. 应定期对支付系统及客户端设备进行防病毒检查，及时更新防病毒事件数据库，发现病毒应及时查杀，避免支付系统计算机、磁介质被病毒感染。(1分) |
| | | | 3. 应在支付系统及客户端所在网络与互联网之间采用严格的隔离手段和安全措施，与外部网络之间部署防火墙，确保网络安全。(1分) |
| | | | 4. 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并根据演练的实际情况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不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每年12月之前，须将应急演练情况向人民银行报备。(4分) |
| | | | 5. 在支付系统发生突发事件时，应严格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并及时向人民银行报告。(3分) |
| | | | 6. 做好支付系统数字证书管理，应派专人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和介质，建立使用登记簿和相应管理制度，做好数字证书文件的备份，保管人变更时须有完善的交接手续。定期检查数字证书运行情况和有效期，每年3月底前上报《支付系统数字证书核查统计表》。(4分) |

(16-会计核算)

| 评价类别 | 评价子目(分值) | 评价细目与标准 | |
|-------------------|-------------------|--|---|
| 会计核算 (100分) | (一) 业务管理 (60分) | 1. 法定准备金管理 | (1) 按规定的法定准备金交存范围和交存时限办理。(2) 法定准备金按旬考核达标。 |
| | | 2. 财政交存管理 | (1) 按规定的财政存款交存范围和交存时限办理。(2) 交存财政存款资金及时、准确。(3) 在前置系统办理财政交存的，应按照规定流程办理。 |
| | | 3. 外汇准备金管理 | (1) 按规定的外汇准备金交存范围和交存时限办理。(2) 外汇准备金为补交时，及时将资金划款至规定的账户上。 |
| | | 4. 外汇风险准备金管理 | (1) 按规定报送外汇风险准备金交存申报表。(2) 按时交纳外汇风险准备金至指定账户。 |
| | | 5. 再贷款管理 | 按规定办理和归还再贷款。 |
| | | 6. 再贴现管理 | 按规定办理和归还再贴现。 |
| | | 7. 取缴现管理 | 按规定办理取缴现。 |
| | | 8. 资金汇划管理 | 按规定办理资金汇划。 |
| | | 8. 账户管理 | (1) 按规定办理账户开立、变更、销户。(2) 按规定办理账户印鉴启用、变更、注销。(3) 按规定办理提款证鉴对卡启用、变更、注销。 |
| | 9. 凭证及附件管理 | (1) 根据业务种类正确领用、管理和使用业务凭证。(2) 业务凭证及附件按规定填写，要素完整、正确。 | |
| | (二) 头寸管理 (10分) | 确保账户资金清算头寸充足，不影响日间结算和ACS正常时序。 | |
| (三) 对账管理 (15分) | 1. 电子对账 | (1) 按规定完成前置系统和电子对账系统的电子对账。(2) 按规定处理系统故障导致延迟对账的情况。 | |
| | 2. 纸质对账 | (1) 按规定完成纸质对账，在规定时限内交回纸质对账单。(2) 纸质对账单要素完整，正确。 | |

| | | |
|-------------------|-----------|--|
| | 3. 面对面账 | 按规定配合面对面账工作。 |
| | 4. 对账不符处理 | 按规定解决对账不符的情况。 |
| (四) 信息管理 (15分) | 1. 沟通交流 | (1) 报备各类业务联系人及行间 NOTES 联系人, 联系人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2) 密切关注行间 NOTES 和微信业务群等通知、提示信息, 做好反馈工作, 按规定使用信息交流平台。 |
| | 2. 培训辅导 | (1) 按规定参加 ACS 业务培训和辅导, 并进行转培训。(2) 业务人员变更时, 加强对业务的培训和辅导。 |
| | 3. 协调配合 | (1) 按规定完成人民银行布置的系统升级、业务培训等各项任务。(2) 切实维护中央银行会计核算工作的开展。 |